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达

编 制 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丽琴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运营单位: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057023344 电话: 传真: - 传真:

邮编: 324000 邮编: 324000

建设地址: 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江郎 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溪与石门溪交接处南侧 号 1 幢 401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3160

名称: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1 幢 401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3160

发证日期: 2022 年

有效日期: 2028年07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53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56
附件 1: 营业执照	58
附件 2: 环评批复	59
附件 3: 检测报告	65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90
附件 5: 危废协议	91
附件 6: 污泥处理协议	95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9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市	石门镇污水处理站员	收扩建工	程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	·司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	建口
	江山市石门镇泉	塘村染坊,江郎溪上	ラ石门溪	交接处南侧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和	利用	
		日处理 3000m³污水		
日处理 3000m³污水				
	2023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7月	
	2024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月3日、4日,2025年1月20 21日,8月19日、20日
衢	州市生态环境局 (江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	工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44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4404	比例	100%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170	比例	4.86%
	4404	新建口 江山市石门镇泉 2023年5月 2024年4月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江山分局) / 44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江郎溪望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 日处理 3000m³污污 日处理 3000m³污污 日处理 3000m³污污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鑑州市生态环境局 (江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坏保设施施工单位 44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04 	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江郎溪与石门溪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日处理 3000m³污水 日处理 3000m³污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颁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 2017 验收监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测依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年11月);

- (8)《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 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号,2017年5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0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9号令,2018年5月);
-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
- (2)《关于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文号:衢环江建[2023]25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2023年6月3日。

4、其它相关文件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合同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排放口位于江郎溪,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1-3。

表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L, pH、菌群和色度除外)

页目	рН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石油 类	粪大肠 菌群数 (个/L)	色度 (稀释 倍数)	LAS	动植 物油
示隹	6~9	50	10	10	5(8)	15	0.5	1	1000	30	0.5	1

表 1-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总汞	0.001
2	烷基汞	不得检出
3	总镉	0.01
4	总铬	0.1
5	六价铬	0.05
6	总砷	0.1
7	总铅	0.1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1-3,厂界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厂界废气排放量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硫化氢	15m	0.33kg/h	0.06mg/m ³
氨	氨 15m		1.5mg/m^3
臭气浓度	15m	2000kg/h	20 (无量纲)

表 1-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氨(mg/m³)	1.5
2	硫化氢(mg/m³)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4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类标准,详见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污泥控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不纳入工业类总量控制。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石门镇现状污水处理站于 2009 年 5 月建成运行,原有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 吨/天。2015 年石门镇现状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对原有生化池、沉淀池、清水池、污泥池等进行了改造,并新建了高效澄清池及砂滤罐,提标改造后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消毒,提标后因厂地限制污水处理量调整为 750 吨/天,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河道。

由于石门镇的发展,原有石门镇污水处理站已无法满足实际需求,且原有污水处理站用地无法进行扩建,故需另外选址。2023年,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选址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江郎溪与石门溪交接处南侧,投资 4404万元,新征 5313 m²土地,实施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工程总规模为 6000t/d 污水处理,分两期工程建设,近期工程建设 3000t/d 规模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FCR 生化池+超滤+消毒",远期工程待石门镇区域发展建设情况后实施。企业针对近期工程(建设3000t/d 规模的污水处理站)于 2023年 5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 6月 3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以"衢环江建[2023]25号"文对该项目作出审查意见。

目前一期工程日处理 3000t 生活污水规模的污水处理站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4年 12 月 3 日、4 日、2025年 1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江郎溪与石门溪交接处南侧染坊,(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59741、东经 118°57195),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 2-1。根据现场调查,石门镇污水处理站东侧为后期发展用地,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农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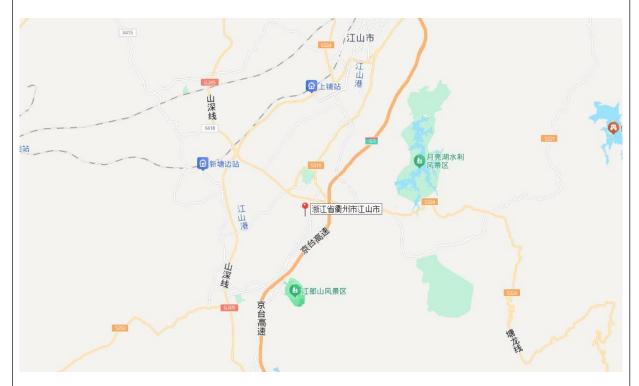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313 m²,污水自东侧进入,经提升后依次进入各个处理单元。各处理单元采用集约化核减,位于厂区东侧,综合用房位于处理站西侧,项目整体布局详见图 2-3。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投资的江山市石门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投资的江山市石门
	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位于江山市石	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位于江山市石
	门镇泉塘村染坊,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	门镇泉塘村染坊,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
	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综合池(包括调节	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综合池(包括调节
	池、FCR 反应池、二沉池、超滤过滤池、	池、FCR 反应池、二沉池、超滤过滤池、
1	消毒接触池、膜设备间、污泥脱水机房、	消毒接触池、膜设备间、污泥脱水机房、
	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间及控制室)、	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间及控制室)、
	生物除臭及综合用房等,同时新建 D600	生物除臭及综合用房等,同时新建 D600
	进水管道 0.4km(厂区内), 其中综合楼及	进水管道 0.4km(厂区内), 其中综合楼及
	综合池相关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1706.3m²,	综合池相关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1706.3m²,
	建成后可处理 3000t/d 污水。	建成后日处理污水 3000t。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粗格栅及进	钢砼,尺寸为	钢砼,尺寸为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水泵房	10*11.5*7.3m,单座规模	10*11.5*7.3m,单座规模	与环计一致

		PK 公 可	以1) 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K 🗆 🗀
		0.6 万 t/d(设备按 0.3 万 t/d		
		配置)	配置)	
	细格栅和曝	钢砼,尺寸为 10*13.7*6m,	钢砼,尺寸为 10*13.7*6m,	
	气沉砂池	单座规模 0.6 万 t/d(设备	单座规模 0.6 万 t/d(设备	与环评一致
	1000	按 0.3 万 t/d 配置)	按 0.3 万 t/d 配置)	
		钢砼,尺寸为	钢砼,尺寸为	
	调节池	24.7*8.7*7.3m,单座规模	24.7*8.7*7.3m,单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0.3 万 t/d	0.3 万 t/d	
		钢砼,尺寸为	钢砼,尺寸为	
	FCR生化池	22.25*13.7*5.5m,单座规	22.25*13.7*5.5m,单座规	与环评一致
		模 0.3 万 t/d	模 0.3 万 t/d	
	二沉池	钢砼,尺寸为 10*20*4.5m,	钢砼,尺寸为 10*20*4.5m,	 与环评一致
	17L1 E	单座规模 0.3 万 t/d	单座规模 0.3 万 t/d	一切,你
	北方等为中方公共	钢砼,尺寸为	钢砼,尺寸为	
	超滤池及消	11.3*10.5*3.5m,单座规模	11.3*10.5*3.5m,单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毒池	0.3 万 t/d	0.3 万 t/d	
	此业的	框架,尺寸为4.5*10m,单	框架,尺寸为 4.5*10m,单	₩ TT\\\\\\\\\\\\\\\\\\\\\\\\\\\\\\\\\\\
	生物除臭	座规模 0.3 万 t/d	座规模 0.3 万 t/d	与环评一致
	膜设备间	框架,建筑面积 71.7m2	框架,建筑面积 71.7m2	与环评一致
	贮泥池	0.6 万 t/d	0.6 万 t/d	与环评一致
		坐标为东经	坐标为东经	
		18°34′17.64482″,	18°34′17.64482″,	
		北纬 28°35′52.67214″。排	北纬 28°35′52.67214″。排	
	UI. >	放方	放方	1.37)3 71
	排污口	式为连续排放,排污口为		与环评一致
		管道。排放口及排放管均	 管道。排放口及排放管均	
		接远期 6000m3 /d 规模一	按远期 6000m3 /d 规模一	
		次性建成	次性建成	
	进水管道	D600, 长度为 0.4km	D600, 长度为 0.4km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		 可目处理 3000t/d 污水(目	与环评一
	模	日处理 3000t/d 污水	前日处理污水 2300.5t/d)	致,均为生
	15		别百文连行从2500.50 u)	活污水
公用	劳动定员及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4 班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4 班	
及辅	生产环境制	2运转。全年工作日365天	2运转。全年工作日365天	与环评一致
助工	度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运程。至于工作自 303 八	
程	给水	市政给水	市政给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电网供电	区域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综合用房	建筑面积 1289.4m2	建筑面积 1289.4m2	与环评一致
	鼓风机及变	框架,尺寸为10*12m,单	框架,尺寸为10*12m,单	
大出 口上		座规模 0.6 万 t/d(设备按	座规模 0.6 万 t/d(设备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和	电间	0.3 万 t/d 配置)	0.3 万 t/d 配置)	
工程	脱水间及加	框架,尺寸为 10*14.2m,	框架,尺寸为 10*14.2m,	₩ 7L
	1	l .	l .	与环评一致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按 0.3 万 t/d 配置)	按 0.3 万 t/d 配置)	
	原辅料运输	由原料供应商负责运输	由原料供应商负责运输	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储存	加药间设次氯酸钠、聚合 氯化铝、乙酸钠和 PAM 投 加系统各 1 套	加药间设次氯酸钠、聚合 氯化铝、乙酸钠和 PAM 投 加系统各 1 套	与环评一致
储运 工程	危险废物暂 存间	贮存实验室废液等危废, 位于综合池处理区	贮存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等危废,位于综合池处理 区	项目无实验 室,检测样 品统一送公 司化验室检 测,故无实 验室废液产 生
	生活污水处 理系统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 水处理系统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 水处理系统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气收集系 统	臭气经收集后经生物除臭 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 筒排空	臭气经收集后经生物除臭 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 筒排空	与环评一致
	脱水污泥	堆存于脱水间暂存	堆存于脱水间暂存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厂区东部,建筑面积 10m2	厂区东部,建筑面积 10m2	与环评一致

2.3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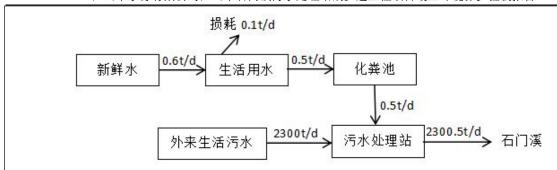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调查阶段用量 (t)	折算年用量 (t/a)	备注
1	化学药剂 PAC	30	2.54	30.48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阳离子 PAM 药 剂		0.3	0.025	0.3	与环评一致
3	乙酸钠 (30%)	2	0.17	2.04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次氯酸钠液体	11	0.92	11.04	与环评基本一致
5	硫酸(98%)	0.01	0.001	0.012	与环评基本一致
6	盐酸(30%)	0.001	0.0001	0.0012	与环评基本一致
7	复合生物填料	1	0	1	3年置换一次
注:调	查阶段为 2025 年 1	 L 月份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



全厂废水单日排放量为 2300.5t, 污水处理厂年运行时间按 365 天计,则全厂废水年排放量为 83.96825 万 t/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污水处理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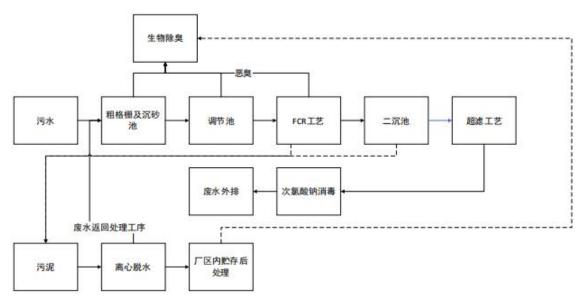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处理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预处理

为了保证生物脱氮除磷系统的正常运行,需要对进水进行预处理。预处理的主要目的是去除细砂、稳定水质并提高污水的生化性,为后续生物处理提供保障。 预处理设施一般有细格栅、沉砂池、初沉池和调节池等。

格栅

粗格栅是污水处理站第一道预处理设施,可去除大尺寸的漂浮物和悬浮物,以保护 进水泵的正常运转,并尽量去掉那些不利于后续处理过程的杂物。细格栅用于截留水中 较小的漂浮、悬浮杂物,降低后续处理设施出现堵塞、设备磨损的几率。因此设置粗、 细两道格栅。

沉砂池

本工程采用旋流沉砂池作为沉砂池型。旋流沉砂池的进水是以切线方向进入水池, 再通过位于水池中心叶轮慢速搅拌,形成平面的旋流,由于砂粒与水比重的不同在旋流 状况下得到分离,这种形式较为典型的有钟氏和比氏两种类型。本池形由于完全利用水 力和机械形成旋流,无曝气设施,故能保证进入后续处理的污水处于厌氧或缺氧状态。 由于旋流沉砂池停留时间较少,砂的去除效果受流量变化的影响较大。

调节池

调节池主要作用: 1)提供对污水处理装置的缓冲能力,防止处理系统负荷的急剧变化; 2)减少进入处理系统污水流量的波动,使处理污水时所用化学品的加药量稳定,便 于操作运行; 3)在控制污水的 pH 值、稳定水质方面,可利用不同污水自身的中和能力,减少中和作用中化学品的消耗量。同时调节池内设置 pH 在线仪表,调节水质 pH 值至中性后进入生化处理单元; 4)防止高浓度的有毒物质直接进入生物化学处理系统。

(2) 二级生物处理

本工程采用食物链反应器 FCR(FoodChainReactor)工艺,采用 FCR 工艺主要是占地面积小、能耗低,运营成本低、污泥产量少、处理效果好,抗冲击能力强、景观环境协调性好等特点。

(3) 二沉池

本工程采用平流式沉淀池,沉淀效果好、对冲击负荷和温度变化的适应能力较高,同时可与生化池等合建,减少用地、便于总体布局。

(4) 深度处理工艺

深度处理段主要是保障 SS 和 TP 的出水水质,项目采用浸没式的超滤装置进行深度处理,采用碳化硅陶瓷平板膜,该膜产品具有材质坚固、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另外亲水性好,非常耐污染,同时孔隙率高,过滤通量大;耐酸碱能力强,可化学清洗再生的特点,能够解决常规有机膜材料的问题。

(5) 消毒处理工艺

项目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可以有效处理尾水中的致病细菌和寄生虫卵。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动:

1、危废变动:环评中项目有实验室,会产生实验室废液,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实验室,检测样品统一送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鹿溪污水厂化验室检测,故无实验室废液和实验室废水产生。

表2-6 项目变动分析情况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 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日处理 2300.5t 生活污水, 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与环评基 本一致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 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装置、设施及配套设 施、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厂区内车辆运输,与环评一致	否

	10%及以上的。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 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 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 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石门镇集镇、蓝城·江郎山居小镇、联家垄及管线沿线周边农村的生活污水,企业自身产生的废水(脱水机房污泥滤液、职工生活污水)。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站粗细格栅+调节池+FCR工艺+二沉池+超滤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标准后排入石门溪。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恶臭废气要产生于粗细格栅及调节池、FCR生化池、污泥池等构筑物。恶臭废气通过统一加盖收集经生物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 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 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 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	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栅渣、生活垃圾。其中污泥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栅渣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未设置实验室,检测样品统一送公司 化验室检测, 故无实验室废 液产生。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 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 低的。	企业于2025年7月编制了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年7月30日报送环保部门备 案,备案号: 330881-2025-82-L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污泥滤液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污泥滤液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厂区外污水及污水厂内部产生的污泥滤液等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粗细格栅+调节池+FCR工艺+二沉池+超滤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标准后排入江郎溪。

根据调查,项目在废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并与管理部门联网,可在线监测 pH、CODcr、NH₃-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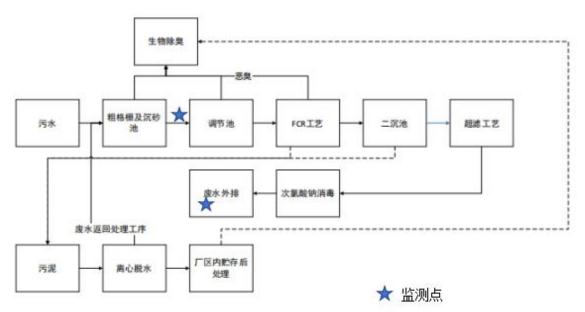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1.4、排放口设置

项目在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西侧江郎溪岸边(位置:东经 118°34'17.64",北纬 28°35'52.67"),入河排污口的类型为改扩建(该入河排污口启用后,原入河排污口停用拆

除),性质为生活,排放方式为连续,入河方式为岸边排放,排口大小为 DN400,入河排污口设计规模 3000m³/d。

















图 3-2 污水处理站各处理环节及排污口设置图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恶臭废气要产生于格栅及调节池、FCR生化池、污泥池等构筑物。恶臭废气经生物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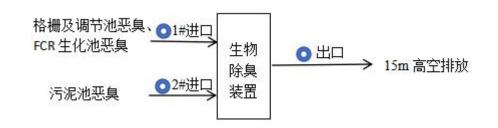


图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3.2.2、排放口设置

表3-1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上乙以住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备注
污水处理厂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5m	1 (DA001)	2 进 1 出





生物除臭装置

排气筒(DA001)

图 3-4 废气处理装置图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水泵及鼓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123-2	工艺术/ 协及的证证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源 生产设备及风 机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②隔声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做好减振工作,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③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④合理车间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	实际治理措施 1、在空间布局上,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噪声较大的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 2、选用低噪的设备。厂界砌筑围墙,加强厂界绿化,可以有效隔音降噪。厂区物料运输通道合理优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车况良好,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
	居民区的厂房中部	3、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4、加强日常维护,避
		免了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固废主要为污泥、废原料包装、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生物填料 (栅渣)、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其中污泥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原料包装、废生物填料 (栅渣)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表 3-3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 代码	环评年 产生量 (t/a)	调查期间 (1月份) 产生量(t)	折算达 产年产 生量 (t/a)	环评处 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109.5	7	83	外运资 源化 期 (焚 烧)	委托江 山市何 家有 泥有限 公司协 同处置
2	废原 料包 装	物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05	0.003	0.036	交环卫 部门统 一处理	交环卫 部门统 一处理
3	实验 室废 液	实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7-49	0.01	0	0	委托资 质单位 安全处	统一送 总公司 化验室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111	TH AND T	1 代 乙 円 1	<u>тшилі 1</u>	英门 小文柱	站以扩建上程5	ドロジエグラ	ポリ がれなな	<u> </u>
								置	检测,未
									设置实
									验室,故
									无实验
									室废液
									产生
	废润			THITOO				委托资	委托浙
4	滑油	设备	危险	HW08	0.02	新士· 文	0.7	质单位	江锦辉
4	及其	维修	废物	900-24	0.92	暂未产生	0.7	安全处	环保有
	包装	9-08				置	限公司		
	桶								处置
				11117.40				委托资	委托浙
5	含油	生产	危险	HW49 900-04	0.02	0.002	0.024	质单位	江锦辉
3	抹布	生厂	废物		0.03	0.002	0.024	安全处	环保有
				1-49				置	限公司
								六げコ	处置
6	废生	废气	一般	,	1(3年 换一	 未产生	1(3年换	交环卫	交环卫
6		外理 固	固废	/	一 换一 一 次)	木产生	一次)	部门统	部门统
	料				1)()			一处理	一处理
	4.江		上江					交环卫	委托环
7	生活		员工 生活	/	3.65	0.2	2.4	部门统	卫部门
	垃圾	生活	垃圾					一处理	安全处
									置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东部设置一个约 1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图 3-5 固废场所图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调查,污水处理站为全厂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相关 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污染环境的突发事件。

企业于2025年7月编制了《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于2025年7月30日报送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 330881-2025-82-L。

3.6、以新带老

根据调查,本项目属于异地改扩建。原项目污水处理站设备拆除外售,场 地政府回收待作它用,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

3.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44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0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86%。

表 3-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原染坊处,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综合池(包括调节池、FCR 反应池、二沉池、超滤过滤池、消毒接触池、膜设备间、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间及控制室)、生物除臭及综合用房等,同时新建 D600 进水管道 0.4km(厂区内),其中综合楼及综合池相关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1706.3m。接收范围为石门镇集镇、蓝城·江郎山居小镇、联家垄及管线沿线周边农村的生活污水,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3000m³/d。 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西侧江郎溪岸边(位置:东经 118°34′17.64″,北纬 28°35′52.67″),入河排污口的类型为改扩建(该入河排污口启用后,原入河排污口停用拆除),性质为生活,排放方式为连续,入河方式为岸边排放,排口大小为 DN400,入河排污口设计规模 3000m3/d。	已落实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位于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综合池(包括调节池、FCR 反应池、二沉池、超滤过滤池、消毒接触池、膜设备间、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间及控制室)、生物除臭及综合用房等,同时新建 D600 进水管道 0.4km(厂区内),其中综合楼及综合池相关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1706.3m²,建成后可处理3000t/d 污水。 项目在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西侧江郎溪岸边(位置:东经118°34′17.64″,北纬 28°35′52.67″),入河排污口的类型为改扩建(该入河排污口启用后,原入河排污口停用拆除),性质为生活,排放方式为连续,入河方式为岸边排放,排口大小为 DN400,入河排污口设计规模 3000m3/d。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设计应适当考虑水质和水量的冲击负荷,优化设计参数,确保尾水稳定达标。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按规范设置厂区内标准化排污口,保持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正常联网。入河排污口应加强规范化管理,做好规范化建设和监测能力建设,设立明显标志牌,安装在线计量和监控设施,确保入河排污"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等。	已落实 项目废水主要为石门镇集镇、蓝城·江郎山居小镇、联家垄及管线 沿线周边农村的生活污水、企业自身产生的废水(脱水机房污泥滤 液、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站粗细格栅+调节池 +FCR 工艺+二沉池+超滤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门 溪。根据调查,项目在废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并与管理部门联 网,可在线监测 pH、CODcr、NH3-N。
废气 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绿化,厂区周边设置防护林带,对有恶臭废气产生的构筑物应配套密封设施、废气收集设施和除臭装置,恶臭气体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恶臭废气要产生于格栅及调节池、 FCR 生化池、污泥池等构筑物。恶臭废气加盖统一收集后经生物 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有组织废气均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 防治	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防治	固废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等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固废主要为污泥、废原料包装、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生物填料(栅渣)、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其中污泥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包装、废生物填料(栅渣)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东部设置一个约 1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地下 水与 土壤 防治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分区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项目加强污水站各建筑物的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 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 水和土壤
总量 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报告书》结论,本项目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为:CODcr 排放量<54.75 吨/年,氨氮排放量 ≤6.85 吨/年,总磷排放量≤0.548 吨/年。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83.96825万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41.98t/a, 氨氮外排量为4.20t/a, 总磷外排量为0.420t/a, 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54.75t/a, 氨氮6.85t/a, 总磷0.548t/a。
		1 0100 0 0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D- ++-	热心中 腹风事状豆瓜 拉四 // 公工担 用字儿 人儿	在日本点式 1944年 11 4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防范	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	项目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范
及应	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开展环	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企业于2025年7月编制了《江山
急	保设施设计工作,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	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7月3
	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	日报送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 330881-2025-82-L。
其他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项目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全过程信息。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 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 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关于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3]25号,2023年6月3日,具体批文如下: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表》)、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江发改投建[2021]250号、江发改投可[2021]325号,项目代码:2109-330881-04-01-188166)、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技术咨询报告、《论证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及《论证报告》结论。
- 二、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原染坊处,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综合池(包括调节池 FCR 反应池、二沉池、超滤过滤池、消毒接触池、膜设备间、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间及控制室)、生物除臭及综合用房等,同时新建 D600

进水管道 0.4km(厂区内),其中综合楼及综合池相关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1706.3m。接收范围为石门镇集镇、蓝城·江郎山居小镇、联家垄及管线沿线周边农村的生活污水,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3000m3/d。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西侧江郎溪岸边(位置:东经 118°34'17.64",北纬 28°35'52.67"),入河排污口的类型为改扩建(该入河排污口启用后,原入河排污口停用拆除),性质为生活,排放方式为连续,入河方式为岸边排放,排口大小为 DN400,入河排污口设计规模 3000m³/d。

- 三、要求项目做好设备的选型工作,确保技术、装备水平的先进性。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设计应适当考虑水质和水量的冲击负荷,优化设计参数,确保尾水稳定达标。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按规范设置厂区内标准化排污口,保持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正常联网。

入河排污口应加强规范化管理,做好规范化建设和监测能力建设,设立明显标志牌,安装在线计量和监控设施,确保入河排污"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等。

-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绿化,厂区周边设置防护林带对有恶臭废气产生的构筑物应配套密封设施、废气收集设施和除臭装置,恶臭气体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简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3、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 4、固废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等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

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分区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认真做好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为:CODcr 排放量<54.75 吨/年,氨氮排放量<6.85 吨/年,总磷排放量<0.548 吨/年。

五、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工作,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 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 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子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确保持证排污。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建成后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12.1)、《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衣 5-1 监侧分析方法一见衣	単位: mg/L, pl	11 阻儿里别陈汀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НЈ 1147-2020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НЈ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НЈ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НЈ 636-2012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НЈ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废水	石油类、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НЈ 637-2018	0.06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НЈ 1182-2021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НЈ 1001-2018	10MPN/L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 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НЈ 694-2014	0.00004mg/ 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НЈ 694-2014	0.0003m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0.05m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GB/T 7475-1987	0.2mg/L

		法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НЈ 757-2015	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НЈ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5.4.10.3	20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流		НЈ 1262-2022	0.001mg/m ³
	甲烷	平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0.06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 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 直读仪	YJJC-XC-036	202404624700/202404 624920/202404624921 /202404624922/20240 4624923/20240462492 4	2025.04.09
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YJJC-XC-022	202404612319/202404 612318	2025.04.10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YJJC-XC-067	CY/JZ24-0007-755	2025.07.17
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YJJC-XC-013	202404612312	2025.04.10
5	采样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YJJC-XC-034	202501605430	2026.01.17
6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33	202404611585/202404 611584/202404611583	2025.04.11
7		双路烟气采样器	YJJC-XC-023	202404612313	2025.04.10
8		便携式 pH 计	YJJC-XC030	202404606006/202404 606005	2025.04.10
9		便携式 pH 计	YJJC-XC040	202406625675	2025.06.27
1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26	202404612296/202404 612295	2025.04.10
1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27	202404612300/202404 612489	2025.04.10

1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55	CY/JZ24-0004-254	2025.04.01
1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56	CY/JZ24-0004-255	2025.04.01
1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57	CY/JZ24-0004-256	2025.04.01
1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58	CY/JZ24-0004-257	2025.04.01
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3	202404606003	2025.04.10
17		气相色谱仪	YJJC-JC051	202404605991	2026.04.10
1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JJC-JC-047	202404605995	2026.04.10
19		生化培养箱	YJJC-JC031	202404610220	2025.04.10
20	检测	原子荧光光度计	YJJC-JC-048	202404605994	2026.04.10
21	122013	电热恒温培养箱	YJJC-JC-032	202404610404	2025.04.10
22		红外分光测油仪	YJJC-JC-045	202404605998	2025.04.10
2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	YJJC-JC-049	202404605996	2026.04.10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4	202404606004	2025.04.10
25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JJC-XC-006	JT-20240650037	2025.06.02
26		声校准器	YJJC-XC-007	2024D5-10-521207800 1	2025.04.22

5.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部分监测人员能力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1	现场采样人员	潘奕鹏	专科	/	采样人员
2		李祉霖	专科	/	采样人员
3		叶家乐	专科	/	采样人员
4		杨文鑫	专科	/	采样人员
5		汪轩	专科	/	采样人员
6		余恒辉	专科	/	采样人员
7		范城琪	专科	/	采样人员
8		傅姜琦	专科	/	采样人员
9		叶彬彬	专科	/	采样人员
10		程科	本科	/	采样人员
11	实验室检	余宏燕	本科	/	分析人员

12	测人员	梁雪宁	本科	/	分析人员
13		陈欣	专科	/	分析人员
14		胡夏菲	专科	/	分析人员
15		徐晓	高中	/	分析人员
16		林春玉	专科	/	分析人员
17		章春梅	专科	/	分析人员
18		程芸	专科	/	分析人员
19		徐博文	专科	/	采样人员
20	报告编制	叶振兴	专科	/	报告人员
21	报告审核	郑勇飞	本科	/	部门经理

5.4 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20)、《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PC 0 : 73 D1	· ハロ 1 13 11 四(MAHAIL ALI DI			
检测时	检测项目	测定值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间	E (A) A [1]	(mg/L)	(mg/L)	ABYT NOTE 10	JUVI MIJZE 70	>H VL	
01.21	LAS	0.08	0.09	5.9	25	合格	
01.22	LAS	0.11	0.12	4.3	25	合格	
01.21	化学需氧量	15	16	3.2	10	符合	
01.22	化学需氧量	15	16	3.2	10	符合	
01.21	总磷	4.60	4.48	1.3	10	符合	
01.22	总磷	1.38	1.34	1.5	10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标 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A23120065	石油类	32.3 ± 2.6	30.5	5.6	±8.0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加标量(ug)	测得值 (u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结论
01.21	LAS	10.0	9.29	92.9	80-120	符合

01.22	LAS	10.0	11.6	116	80-120	符合	
01.21	总磷	2.00	1.85	92.5	90-110	符合	
01.22	总磷	2.00	1.92	96.0	90-110	符合	

5.5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5.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7。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结果
2024.12.03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4.12.04	94.0	93.8	93.8	-0.2	符合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5.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 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在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污水处理厂总排口、雨水排放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pH、BOD5、SS、粪大肠菌群数、色度、LAS、	连续监测2天,每天12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次	
污水处理厂进水口	CODcr、氨氮、TN、TP、LAS、总汞、总镉、	1 次/2h,取 24h 混合样,	
	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以日均值计。监测2天	
	pH、BOD5、SS、粪大肠菌群数、色度、LAS、	连续监测2天,每天12	
污水处理厂总排水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次	
口	CODcr、氨氮、TN、TP、LAS、总汞、总镉、	1 次/2h,取 24h 混合样,	
	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以日均值计。监测2天	
雨水排放口	pH、CODcr、SS、氨氮	监测1天,每天4次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本次验收还需对入河排污口流经地表水水质进行监测,故在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上游500m处、排污口下游500m处及石门溪与长台溪汇流处设置各设置一个采样点。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6-2。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pH 值、CODmn、溶解氧、BOD5、氨氮、TN、	
1#江郎溪排污口上	TP、LAS、总汞、总砷、氟化物、总氰化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4
游 500m 处	硫化物、六价铬、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挥	次
	发酚	
	pH 值、CODmn、溶解氧、BOD5、氨氮、TN、	
2#江郎溪排污口下	TP、LAS、总汞、总砷、氟化物、总氰化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4
游 500m 处	硫化物、六价铬、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挥	次
	发酚	
	pH 值、CODmn、溶解氧、BOD5、氨氮、TN、	
3#石门溪与长台溪	TP、LAS、总汞、总砷、氟化物、总氰化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4
汇流处	硫化物、六价铬、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挥	次
	发酚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3。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站恶臭	排气筒 (DA001) 2 进 1 出	硫化氢、氨、臭	连续监测 2	同步记录烟
77小如心英	升 [问 (DA001) 2 近 1 山	气浓度	天,每天3次	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在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下风 向3个	硫化氢、氨、臭气浓 度、甲烷	4次/天,共2天	同步记录气 象参数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在昼夜间各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

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台账,统计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并确认该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调查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与环评一致。

6、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1)



图6-2 监测点位示意图(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75%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 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处理		本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生产负荷
2025.1.21	产业 ₩Ⅲ	2300m ³ /d	□ <i>h</i> \∓⊞ 2000;;3/d	76.7%
2025.1.22	废水处理	2300m³/d	日处理 3000m³/d	76.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至 7-5。项目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流经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2 污水处理厂进水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BOD5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色度 (倍)	粪大肠菌群 (MPN/L)	动植物油类 (mg/L)
		1	黄色浑浊	7.0	112	118	0.61	9	>2.4×10 ⁴	12.1
		2	黄色浑浊	7.1	103	98	0.61	9	>2.4×10 ⁴	12.9
		3	黄色浑浊	7.1	120	104	0.48	8	>2.4×10 ⁴	13.6
		4	微黄微浊	6.9	104	140	0.61	7	>2.4×10 ⁴	11.1
		5	微黄微浊	6.9	92.0	128	0.49	8	>2.4×10 ⁴	11.3
	1月20日	6	微黄微浊	6.9	84.0	108	0.55	7	>2.4×10 ⁴	14.2
>= 1.71 mm		7	微黄微浊	7.0	94.6	88	0.65	8	>2.4×10 ⁴	8.16
污水处理 厂进水口		8	微黄微浊	7.0	79.3	95	1.67	7	>2.4×10 ⁴	16.2
, 22,71		9	微黄微浊	7.0	85.3	110	1.09	7	>2.4×10 ⁴	15.8
		10	微黄微浊	6.9	90.0	108	1.63	8	>2.4×10 ⁴	14.0
		11	微黄微浊	7.0	83.4	79	1.10	8	>2.4×10 ⁴	13.5
		12	微黄微浊	7.1	100	75	1.70	7	>2.4×10 ⁴	11.8
		日	均(范围)	6.9-7.0	95.6	104	0.93	8	>2.4×10 ⁴	12.9
	1月21日	1	黄色浑浊	6.8	84.2	87	1.83	9	>2.4×10 ⁴	15.1
	-22 日	2	黄色浑浊	7.2	95.4	82	1.55	9	>2.4×10 ⁴	13.6

	1	L		1	 					
			日均	6.8-7.0	94.9	106	1.49	9	>2.4×10 ⁴	18.5
		12	黄色浑浊	7.1	106	112	1.00	8	>2.4×10 ⁴	23.3
		11	黄色浑浊	7.2	115	108	1.36	9	>2.4×10 ⁴	23.8
		10	黄色浑浊	7.1	124	80	1.50	9	>2.4×10 ⁴	21.7
		9	黄色浑浊	7.1	80.3	84	1.40	9	>2.4×10 ⁴	25.2
		8	黄色浑浊	7.1	90.6	110	1.50	8	>2.4×10 ⁴	32.0
		7	黄色浑浊	7.1	98.2	120	1.55	9	>2.4×10 ⁴	13.0
		6	黄色浑浊	7.1	90.7	140	1.56	9	>2.4×10 ⁴	13.6
		5	黄色浑浊	7.1	86.5	152	1.83	9	>2.4×10 ⁴	14.4
		4	黄色浑浊	7.1	78.8	112	1.63	9	>2.4×10 ⁴	12.3
		3	黄色浑浊	7.1	89.0	89	1.14	9	>2.4×10 ⁴	12.8

表 7-3 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监测结果

	次 / O 1777次至/ 田水中皿风料水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BOD5	SS	石油类	色度	粪大肠菌群	动植物油类
八十二世	水竹口		1十四 年1八	(无量纲)	(mg/L)	(mg/L)	(mg/L)	(倍)	(MPN/L)	(mg/L)
		1	无色透明	6.9	4.6	8	0.10	2	1.6×10 ²	0.16
		2	无色透明	7.0	4.2	7	0.16	3	5.0×10 ²	0.40
污水处理	1月20日	3	无色透明	6.9	4.8	5	0.24	2	2.0×10 ²	0.17
厂出水口 -21 日	-21 日	4	无色透明	7.2	3.8	6	0.15	2	1.9×10 ²	0.15
		5	无色透明	7.1	4.7	<4	0.23	2	41	0.30
		6	无色透明	7.2	3.4	12	0.17	3	75	0.26

	7	无色透明	7.1	3.0	11	0.14	3	1.7×10 ²	0.53
Ī	8	无色透明	7.2	3.4	9	0.38	2	3.0×10 ²	<0.06
	9	无色透明	7.1	2.7	7	0.22	2	2.3×10 ²	0.53
	10	无色透明	7.1	2.7	5	0.38	3	2.6×10 ²	0.21
	11	无色透明	7.1	3.8	<4	0.28	4	2.8×10 ²	0.47
	12	无色透明	7.1	3.2	10	0.17	3	4.7×10 ²	0.44
	日	均(范围)	6.9-7.2	3.7	7	0.22	3	2.4×10 ²	0.30
	1	无色透明	7.0	2.3	8	0.38	3	4.6×10 ²	0.18
	2	无色透明	6.8	2.7	6	0.36	3	5.1×10 ²	0.39
	3	无色透明	6.8	3.1	5	0.22	3	6.1×10 ²	0.49
	4	无色透明	6.7	3.2	12	0.38	3	3.9×10^2	< 0.06
	5	无色透明	6.7	2.9	11	0.27	2	3.5×10^2	0.11
	6	无色透明	6.7	2.6	<4	0.27	2	2.3×10 ²	0.33
1月21日 -22日	7	无色透明	6.6	3.8	<4	0.40	3	2.8×10 ²	< 0.06
	8	无色透明	6.7	4.4	6	0.12	2	6.8×10 ²	0.27
	9	无色透明	6.6	3.2	7	0.40	3	2.1×10 ²	0.19
	10	无色透明	6.7	4.9	6	0.21	2	3.6×10 ²	0.66
	11	无色透明	6.6	3.4	6	0.22	2	1.6×10 ²	0.37
	12	无色透明	6.7	4.2	5	0.40	3	3.0×10 ²	0.17
		日均	6.6-7.0	3.4	6	0.30	3	3.8×10 ²	0.26

最大日均值(范围)	6.6~7.2	3.7	7	0.30	3	3.8×10 ²	0.30	
标准限值	6~9	10	10	1	30	1000	1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CODcr	氨氮	TN	TP	LAS	总汞	总砷	总铅	总铬	总镉	六价铬
木件从位	不什口朔	不什妙认	件加注狄	(mg/L)	(mg/L)	(mg/L)	(mg/L)	(mg/L)	(µg/L)	(µg/L)	(mg/L)	(mg/L)	(mg/L)	(mg/L)
污水处理	1月21日	24h 混合样	微黄微浊	260	22.7	35.5	3.41	3.53	0.18	0.7	< 0.07	< 0.03	<0.005	0.03
厂进水口	1月22日	24h 混合样	黄色浑浊	227	25.1	38.1	1.36	3.68	0.37	0.5	< 0.07	< 0.03	<0.005	0.04
污水处理	1月21日	24h 混合样	无色透明	16	0.344	8.81	0.07	0.08	0.13	<0.3	< 0.07	< 0.03	<0.005	<0.004
厂出水口	1月22日	24h 混合样	无色透明	16	0.425	9.73	0.08	0.12	0.26	1.0	< 0.07	< 0.03	<0.005	<0.004
	最大日均值		16	0.425	9.73	0.08	0.12	0.26	1.0	<0.07	<0.03	<0.005	<0.004	
	标准限值			50	5	15	0.3	0.5	1	100	0.1	0.1	0.01	0.05
	单项判定			符合										

污水处理厂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表7-5。

表 7-5 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进口平均浓 度	污水处理厂出口平 均浓度	总处理效率(%)
BOD5 (mg/L)	95.2	3.6	96.2
SS (mg/L)	105	6	94.3
石油类(mg/L)	1.21	0.26	78.5
色度(倍)	8	3	62.5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4	3.1×102	/
动植物油类(mg/L)	15.7	0.28	98.2
化学需氧量(mg/L)	244	16	93.4
氨氮(mg/L)	23.9	0.384	98.4
总氮(mg/L)	36.8	9.27	74.8
总磷(mg/L)	2.38	0.08	96.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60	0.1	97.2
总汞(μg/L)	0.28	0.20	28.6
总砷(μg/L)	0.6	/	/
总铅(mg/L)	< 0.07	< 0.07	/
总铬(mg/L)	< 0.03	< 0.03	/
总镉(mg/L)	< 0.005	< 0.005	/
六价铬(mg/L)	0.04	< 0.04	/

根据监测分析,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pH 6.6-7.2无量纲、BOD5 3.7mg/L、SS 7mg/L、石油类0.3 mg/L、色度3倍、粪大肠菌群数380 MPN/L、动植物油类 0.3mg/L、CODcr 16mg/L、氨氮 0.425mg/L、总氮 7.93mg/L、总磷 0.08mg/L、LAS 0.12 mg/L、总汞 0.26 ug/L、总砷 1ug/L、总铬、总铬、总镉、六价铬未检出,废水水质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污水处理站的对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BOD5 96.2%、SS 94.3%、石油类 78.5%、色度 62.5%、动植物油类 98.2%、CODcr 93.4%、氨氮 98.4%、TN 74.8%、TP 96.6%、LAS 97.2%、总汞28.6%。

表7-6 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8月	19 日
---------	------

采样点位		1#江郎	溪排污口上游 5	500m 处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pH 值(无量纲)	7.8	7.9	8.0	8.0	7.8~8.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3	3.2	3.2	3.5	3.3
溶解氧(mg/L)	8.1	7.9	8.1	8.0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2.7	2.6	3.0	2.8
氨氮(mg/L)	0.256	0.366	0.313	0.230	0.291
总氮(mg/L)	2.63	2.17	1.88	1.99	2.17
总磷(mg/L)	0.09	0.04	0.17	0.12	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总汞(μg/L)	0.17	0.19	0.13	0.14	0.16
总砷 (μg/L)	0.7	0.7	0.7	0.7	0.7
氟化物(mg/L)	0.41	0.43	0.39	0.37	0.4
总氰化物(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004
硫化物(mg/L)	< 0.01	< 0.01	< 0.01	< 0.01	<0.01
六价铬(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004
石油类(mg/L)	< 0.01	< 0.01	< 0.01	< 0.01	<0.01
粪大肠菌群 (MPN/L)	5.2×10 ³	6.9×10 ³	7.3×10 ³	5.2×10³	6.2×10 ³
挥发酚(mg/L)	0.0023	0.0014	0.0039	0.0030	0.003
采样点位		2#江郎	溪排污口下游 5	500m 处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pH 值(无量纲)	7.9	7.8	7.9	8.0	7.8~8.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5	4.4	4.3	4.3	4.4
溶解氧(mg/L)	8.2	8.2	8.1	8.1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	3.6	3.5	3.7	3.7
氨氮(mg/L)	0.412	0.519	0.495	0.443	0.467
总氮(mg/L)	2.17	1.89	1.75	1.98	1.95
总磷(mg/L)	0.10	0.18	0.06	0.14	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05	<0.05	< 0.05	< 0.05	<0.05
总汞(μg/L)	0.07	0.10	0.08	0.14	0.10
总砷(μg/L)	0.6	0.6	0.6	0.6	0.6
氟化物(mg/L)	0.32	0.34	0.36	0.37	0.35
总氰化物(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004
硫化物(mg/L)	< 0.01	< 0.01	< 0.01	< 0.01	<0.01
六价铬(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004
石油类(mg/L)	< 0.01	< 0.01	< 0.01	< 0.01	<0.01
粪大肠菌群 (MPN/L)	8.2×10 ³	8.7×10 ³	8.7×10 ³	7.3×10³	8.2×10 ³
挥发酚(mg/L)	0.0035	0.0048	0.0028	0.0040	0.0038
采样点位		3#石门	门溪与长台溪汇	流处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pH 值(无量纲)	7.9	7.8	7.9	7.9	7.8~7.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1	3.2	3.2	3.1	3.2
溶解氧(mg/L)	9.0	8.9	8.8	8.6	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2.9	2.6	2.5	2.7
氨氮(mg/L)	0.337	0.289	0.268	0.233	0.282
总氮(mg/L)	1.90	1.97	2.09	1.69	1.91
总磷(mg/L)	0.08	0.03	0.19	0.12	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 0.05	< 0.05	< 0.05	<0.05
总汞(μg/L)	< 0.04	< 0.04	< 0.04	< 0.04	<0.04
总砷(μg/L)	0.6	0.6	0.6	0.5	0.6
氟化物(mg/L)	0.31	0.29	0.28	0.28	0.29
总氰化物(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004
硫化物(mg/L)	< 0.01	< 0.01	< 0.01	< 0.01	<0.01
六价铬(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004
石油类(mg/L)	< 0.01	< 0.01	< 0.01	< 0.01	<0.01
粪大肠菌群 (MPN/L)	6.5×10 ³	4.6×10 ³	5.5×10 ³	7.7×10³	6.1×10 ³
挥发酚(mg/L)	0.0049	0.0037	0.0060	0.0041	0.0047

主っっ	汽水 加州	入河排污口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1X 1-1	门小处理和。	"CPINGTA地及小小贝鱼侧组末

采样日期			8月20日		
采样点位		1#江郎	溪排污口上游 5	500m 处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pH 值(无量纲)	7.9	7.8	7.8	7.7	7.7~7.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1	3.0	2.9	3.1	3.0
溶解氧(mg/L)	8.4	8.1	8.3	8.4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	2.6	2.8	2.5	2.6
氨氮(mg/L)	0.188	0.239	0.262	0.280	0.242
总氮(mg/L)	2.10	1.68	1.60	1.34	1.68
总磷(mg/L)	0.10	0.05	0.18	0.13	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05	< 0.05	< 0.05	<0.05	<0.05
总汞(μg/L)	0.21	0.21	0.27	0.16	0.21
总砷(μg/L)	0.7	0.8	0.7	0.6	0.7
氟化物(mg/L)	0.43	0.46	0.41	0.39	0.42
总氰化物(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004
硫化物(mg/L)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六价铬(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004
石油类(mg/L)	< 0.01	< 0.01	< 0.01	< 0.01	<0.01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 ³	4.4×10 ³	5.8×10 ³	4.6×10³	4.6×10 ³
挥发酚(mg/L)	0.0040	0.0027	0.0054	0.0036	0.0039
采样点位		2#江郎	溪排污口下游5	500m 处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pH 值(无量纲)	7.6	7.8	7.8	8.0	7.6~8.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3	3.2	3.3	3.5	3.3
溶解氧(mg/L)	8.5	8.4	8.4	8.4	8.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	2.9	3.2	2.9	3.0
氨氮(mg/L)	0.343	0.394	0.441	0.358	0.384

正出市分为	11代台 11庄田市	日 1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文二 1.元 (水) 强 [7177
总氮(mg/L)	1.31	1.44	1.55	1.63	1.48
总磷(mg/L)	0.11	0.17	0.07	0.13	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05	<0.05	<0.05	< 0.05	<0.05
总汞(μg/L)	0.11	0.13	0.10	0.14	0.12
总砷(μg/L)	0.4	0.4	0.4	0.4	0.4
氟化物(mg/L)	0.37	0.37	0.34	0.36	0.36
总氰化物(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004
硫化物(mg/L)	< 0.01	< 0.01	< 0.01	< 0.01	<0.01
六价铬(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004
石油类(mg/L)	< 0.01	< 0.01	< 0.01	< 0.01	<0.01
粪大肠菌群 (MPN/L)	7.3×10³	7.7×10³	6.1×10³	6.5×10 ³	6.9×10 ³
挥发酚(mg/L)	0.0036	0.0045	0.0026	0.0039	0.0036
采样点位		3#石门	门溪与长台溪汇	流处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pH 值(无量纲)	8.0	7.9	7.8	7.8	7.8~8.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4	3.6	3.0	3.3	3.3
溶解氧(mg/L)	7.7	7.9	7.6	7.8	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	3.0	2.8	3.0	2.9
氨氮(mg/L)	0.325	0.370	0.406	0.465	0.392
总氮(mg/L)	1.76	1.88	1.79	1.62	1.76
总磷 (mg/L)	0.08	0.03	0.18	0.11	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总汞(μg/L)	< 0.04	<0.04	< 0.04	< 0.04	<0.04
总砷(μg/L)	<0.3	<0.3	<0.3	<0.3	<0.3
氟化物(mg/L)	0.32	0.32	0.29	0.31	0.29
总氰化物(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004
硫化物(mg/L)	< 0.01	< 0.01	< 0.01	< 0.01	<0.01
六价铬(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004
石油类(mg/L)	< 0.01	< 0.01	< 0.01	< 0.01	<0.01

(MPN/L)						
挥发酚(mg/L)	0.0059	0.0046	0.0065	0.0048	0.0054	

表7-8 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平均值		8月19日			8月20日	
	1#江郎溪排	2#江郎溪排	3#石门溪与	1#江郎溪排	2#江郎溪排	3#石门溪与
采样点位	汚口上游	汚口下游	长台溪汇流	汚口上游	污口下游	长台溪汇流
	500m 处	500m 处	处	500m 处	500m 处	处
pH 值 (无量纲)	7.8~8.0	7.8~8.0	7.8~7.9	7.7~7.9	7.6~8.0	7.8~8.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3	4.4	3.2	3.0	3.3	3.3
Mig/L/ 溶解氧(mg/L)	8.0	8.2	8.8	8.3	8.4	7.8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2.8	3.7	2.7	2.6	3.0	2.9
氨氮(mg/L)	0.291	0.467	0.282	0.242	0.384	0.392
总氮(mg/L)	2.17	1.95	1.91	1.68	1.48	1.76
总磷(mg/L)	0.10	0.12	0.10	0.12	0.12	0.1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总汞(μg/L)	0.16	0.10	< 0.04	0.21	0.12	< 0.04
总砷(μg/L)	0.7	0.6	0.6	0.7	0.4	<0.3
氟化物(mg/L)	0.4	0.35	0.29	0.42	0.36	0.29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硫化物(mg/L)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六价铬(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石油类(mg/L)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粪大肠菌群 (MPN/L)	6.2×10³	8.2×10 ³	6.1×10³	4.6×10³	6.9×10³	8.2×10 ³
挥发酚(mg/L)	0.003	0.0038	0.0047	0.0039	0.0036	0.0054

根据监测分析,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废水未对途径流域地表水造成明显冲击,上下 游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DA001)监测结果

测试项	ī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	期	第一	周期(2024-	12-3)	第一周	周期(2024-	12-4)			
监测点	位	进口1	进口 2	出口	进口1	进口 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高度(m)		/	15	/	/	15			
烟气流量((m^3/h)	909	3530	5325	956	3230	5144			
标干流量((m^3/h)	808	3084	4767	859	2891	4640			
	1	8.59	9.44	0.53	8.29	8.53	0.72			
氨浓度	2	9.23	8.64	0.64	9.29	9.13	1.07			
(mg/m^3)	3	8.79	9.08	1.05	8.74	8.89	1.85			
	均值	8.87	9.05	0.74	8.77	8.85	1.21			
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kg/h)		0.028	0.004	0.008	0.026	0.006			
排放速率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kg/h)		/	4.9	/	/	4.9			
处理效率	(%)		88.6			82.4				
	1	0.380	0.407	0.038	0.461	0.420	0.069			
硫化氢浓	2	0.400	0.397	0.070	0.425	0.462	0.061			
度(mg/m³)	3	0.403	0.412	0.050	0.433	0.441	0.044			
	均值	0.394	0.405	0.053	0.440	0.441	0.058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12	0.0003	0.0004	0.0013	0.0003			
排放速率限值	直(kg/h)	/	/	0.33	/	/	0.33			
处理效率	(%)		80.0			82.4				
	1	1737	1513	354	1737	1513	269			
臭气浓度	2	1513	1318	269	1995	1318	229			
(无量纲)	3	1995	1737	229	1737	1513	309			
	最大值	1995	1737	354	1995	1513	309			
排放浓度 杨 (无量约		/	/	2000	/	/	2000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06kg/h、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3kg/h、臭气浓度最大值354无量纲。

监测期间,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氨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8.6%和82.4%;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0.0%和82.4%。

项目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7-11。

表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th: Lh.		D/ H / H	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0.01	0.001	11				
	2024年	第二次	0.02	< 0.001	11				
	12月3日	第三次	0.02	0.001	12				
上风向 1#		第四次	0.02	0.001	11				
<i>/</i> /(HJ 1# [第一次	0.02	< 0.001	11				
	2024年	第二次	0.01	0.001	12				
	12月4日	第三次	0.01	0.001	11				
		第四次	0.02	0.001	12				
		第一次	0.05	0.002	14				
	2024年	第二次	0.06	0.003	16				
下风向 2# -	12月3日	第三次	0.05	0.003	15				
		第四次	0.06	0.003	15				
		第一次	0.06	0.002	14				
	2024年	第二次	0.06	0.003	15				
	12月4日	第三次	0.06	0.003	15				
		第四次	0.07	0.002	14				
	2024年 12月3日	第一次	0.17	0.004	16				
		第二次	0.13	0.004	16				
		第三次	0.14	0.004	14				
下风向 3#		第四次	0.14	0.005	17				
1. /^(H] 3#		第一次	0.15	0.006	13				
	2022年	第二次	0.14	0.004	14				
	12月4日	第三次	0.16	0.004	14				
		第四次	0.15	0.005	14				
		第一次	0.03	0.002	14				
	2024年 12月3日	第二次	0.03	0.001	15				
下风向 4#	14 刀 3 口	第三次	0.03	0.001	14				
		第四次	0.04	0.001	16				
	2024年	第一次	0.04	0.001	11				

	第二次	0.04	0.002	11
	第三次	0.04	0.002	12
	第四次	0.03	0.001	11
最大值		0.17	0.006	17
标准限值	1	1.5	0.06	20
单项判别	Ĕ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7-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以 见绝县	检测结果					
术件从位	术件口别	样品编号	甲烷(mg/m³)	甲烷百分比(%)				
		第一次	1.41	1.97×10^{-4}				
	2024年	第二次	1.42	1.99×10^{-4}				
	12月3日	第三次	1.46	2.04×10 ⁻⁴				
上风向 1#		第四次	1.37	1.92×10^{-4}				
/^(H] 1#		第一次	1.44	2.02×10 ⁻⁴				
	2024年	第二次	1.44	2.02×10 ⁻⁴				
	12月4日	第三次	1.44	2.02×10 ⁻⁴				
		第四次	1.36	1.90×10 ⁻⁴				
		第一次	1.42	1.99×10 ⁻⁴				
	2024年	第二次	1.44	2.02×10 ⁻⁴				
	12月3日	第三次	1.43	2.00×10 ⁻⁴				
下风向 2#		第四次	1.47	2.06×10 ⁻⁴				
	2024年 12月4日	第一次	1.41	1.97×10 ⁻⁴				
		第二次	1.34	1.88×10 ⁻⁴				
		第三次	1.44	2.02×10 ⁻⁴				
		第四次	1.41	1.97×10 ⁻⁴				
	2024 年	第一次	1.42	1.99×10 ⁻⁴				
	12月3日	第二次	1.41	1.97×10 ⁻⁴				
		第三次	1.41	1.97×10 ⁻⁴				
下风向 3#		第四次	1.41	1.97×10 ⁻⁴				
アルロ 3 #		第一次	1.40	1.96×10 ⁻⁴				
	2024年	第二次	1.38	1.93×10 ⁻⁴				
	12月4日	第三次	1.44	2.02×10 ⁻⁴				
		第四次	1.36	1.90×10 ⁻⁴				
下风向 4#	2024年	第一次	1.48	2.07×10 ⁻⁴				

	第二次	1.37	1.92×10 ⁻⁴
	第三次	1.46	2.04×10 ⁻⁴
	第四次	1.39	1.95×10 ⁻⁴
	第一次	1.38	1.93×10 ⁻⁴
2024年	第二次	1.37	1.92×10 ⁻⁴
12月4日	第三次	1.40	1.96×10 ⁻⁴
	第四次	1.46	2.04×10 ⁻⁴
最大值		/	2.07×10 ⁻⁴
标准限值		/	1
单项判定		/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的最大浓度为0.17mg/m³、硫化氢的最大浓度为0.006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无量纲,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2.07×10-4%,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值	检测值
		dB (A)	dB (A)
	1#东厂界外1米	58	49
12 日 02 日	2#南厂界外1米	57	49
12月03日	3#西厂界外1米	57	48
	4#北厂界外1米	58	47
	1#东厂界外1米	58	46
12月04日	2#南厂界外1米	58	44
	3#西厂界外1米	52	50
	4#北厂界外1米	56	49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固废主要为污泥、废原料包装、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生物填料(栅渣)、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其中污泥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包装、废生物填料(栅渣)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东部设置一个约 1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83.96825万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41.98t/a,氨氮外排量为4.20t/a,总磷外排量为0.420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54.75t/a,氨氮6.85t/a,总磷0.548t/a。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13。

项目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839682.5	10950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	41.98	54.75	符合
氨氮	5	4.20	6.85	符合
总磷	0.5	0.420	0.548	符合

表7-13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监测分析,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pH 6.6-7.2无量纲、BOD5 3.7mg/L、SS 7mg/L、石油类0.3 mg/L、色度3倍、粪大肠菌群数380 MPN/L、动植物油类 0.3mg/L、CODcr 16mg/L、氨氮 0.425mg/L、总氮 7.93mg/L、总磷 0.08mg/L、LAS 0.12 mg/L、总汞 0.26 ug/L、总砷 1ug/L、总铬、总铬、总镉、六价铬未检出,废水水质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污水处理站的对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BOD5 96.2%、SS 94.3%、石油类 78.5%、色度 62.5%、动植物油类 98.2%、CODcr 93.4%、氨氮 98.4%、TN 74.8%、TP 96.6%、LAS 97.2%、总汞28.6%。

根据监测分析,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废水未对途径流域地表水造成明显冲击,上下游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06kg/h、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3kg/h、臭气浓度最大值354无量纲。

监测期间,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氨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8.6%和82.4%;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0.0%和82.4%。

项目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的最大浓度为0.17mg/m³、硫化氢的最大浓度为0.006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无量纲,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2.07×10⁻⁴%,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58dB(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固废主要为污泥、废原料包装、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生物填料 (栅渣)、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其中污泥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原料包装、废生物填料 (栅渣)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东部设置一个约 1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83.96825万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41.98t/a, 氨氮外排量为4.20t/a,总磷外排量为0.420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 需氧量54.75t/a,氨氮6.85t/a,总磷0.548t/a。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项目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建议与措施

-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 达标排放;
-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暂存库的建设。

8、总结论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江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2 4 4 5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项目名称	江山	山市石门镇污水	处理站改扩建工程	呈项目	建设	地点		江山	市石门镇泉坝	唐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		D4620 污水久	上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	:性质	□新 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一 心经/纬度	E118.57195N28	8.59741	
	设计处理能力		日处理》	亏水 3000 吨		实际处	:理能力	日处理污水	3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和	澄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	环境局江山分局		审批	:文号	衢环江建[20	23]25 号	环评文	件类型	报告表	£	
建	开工日期		2023	3年7月		竣工	.日期	2024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设项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91330881MA2 17002U		
目	验收单位		江山市才	〈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404		环保投资总标	既算(万元)	4404	ļ	所占比例	(%)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	3500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170		所占比例	[(%)	4.86		
	废水治理 (万元)	80 废气	8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0				理(万元)	10 绿似	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	它 (万元)	_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_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力	_		年平均工	作时间	365 d/a	ı	
												2024年12月3	日、4日,	
	运营单位		江山市才	(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91330881MA2	9UGUP17	验收日	时间	2025年1月20	0 日、21	
												日,8月19日	1、20 日	
污染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物排	废水	_	_	_	_	_	83.96825		_	83.96825	109.5	_	_	
放达	化学需氧量	_	50mg/L	_		_	41.98t/a		_	41.98t/a	54.75t/a		_	
标与总量	氨 氮		5mg/L	_	_	_	4.20t/a	_	_	4.20t/a	6.85t/a	_	_	
控制	总磷	_	0.5mg/L	_	_	_	0.420t/a	_	_	0.420t/a	0.548t/a	_		
(I	废气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业建设项	二氧化硫	_	_	_	_	_	_	_	_	_	_	_		
日详	氮氧化物		_	_	_	_	_	_	_	_	_	_	_	
填)	颗粒物		_	_	_	_	_	_	_	_	_	_	_	
	挥发性有机物		_	_	<u> </u>	_	_	<u> </u>	_	_		_	_	
	与项目有关 VOCs		_	_	_	_	_	_	_	_	_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_	_	_	_	_	_	_	_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江建 (2023) 25号

关于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人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 审查意见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 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

-1-

《报告表》)、《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江发改投建〔2021〕250号、江发改投可〔2021〕325号,项目代码:2109-330881-04-01-188166)、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技术咨询报告、《论证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及《论证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原染坊处,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综合池(包括调节池、FCR 反应池、二沉池、超滤过滤池、消毒接触池、膜设备间、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间及控制室)、生物除臭及综合用房等,同时新建 D600 进水管道 0.4km (厂区内),其中综合楼及综合池相关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1706.3 ㎡。接收范围为石门镇集镇、蓝城·江郎山居小镇、联家垄及管线沿线周边农村的生活污水,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3000㎡/d。

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 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西侧江郎溪岸边(位置: 东经 118°34′17.64″, 北纬 28°35′52.67″), 入河排污口的类型为改扩建(该入河排污口启用后,原入河排污口停用拆除),性质为生活,排放方式为连续,入河方式为岸边排放,排口大小为 DN400,入河排污口设计规模 3000m³/d。

- 三、要求项目做好设备的选型工作,确保技术、装备水平的 先进性。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 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实施 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设计应适当考虑水质和水量的冲击负荷,优化设计参数、确保尾水稳定达标。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按规范设置厂区内标准化排污口,保持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正常联网。

入河排污口应加强规范化管理,做好规范化建设和监测能力建设,设立明显标志牌,安装在线计量和监控设施,确保入河排污"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等。

-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绿化,厂区周边设置防护林带,对有恶臭废气产生的构筑物应配套密封设施、废气收集设施和除臭装置,恶臭气体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简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3、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 消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 4、固废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合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 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 须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 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等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执 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 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 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分区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 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 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6、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认真做好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水、 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不 利影响。
-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报告书》结 论,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为: CODcr 排放量 < 54.75 吨/ 年, 氨氮排放量 < 6.85 吨/年, 总磷排放量 < 0.548 吨/年。
- 五、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 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 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

相关要求,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工作,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 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 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 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确保持证排污。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建成后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3年6月至日

抄送: 江山市应急管理局。

獨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2023年6月3日印发

- 6 -

附件 3: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 (2025) 第 021704 号

委 托 单 位: 工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



说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 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u>4</u>页,一式<u>2</u>份,发出的报告与 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 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 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 324000

电话: 0570-2913093

废水 样品类别: __检测类别: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 (衢州市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 委托日期: 2025年1月18日 采样方: 浙江溢景检測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1月20日-22日 采样地点: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厂进出口 检測地点:浙江溢景检測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 2025年1月20日-27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YJJC-JC-044)、电子天平(YJJC-JC-040)、便携式pH 计(YJJC-XC-030/040)、 红外分光测油仪(YJJC-JC-045)、酸式滴定管(D-50-1)、滴定管(D-50-10)、 生化培养箱(YJJC-JC-031)、电热恒温培养箱(YJJC-JC-032)、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YJJC-JC-049)、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JJC-JC-047)、 原子荧光光度计(YJJC-JC-048)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氢氯: 水质 氢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六价络: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 的測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粪大肠菌群: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 法(HJ 1001-2018) 总铅、总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总铬: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总乘、总砷:水质 乘、砷、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检测结果: 见表 1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 共4页





新溢检水学 (2025) 第 021704 号

最等格 名前表 急度 春大時箇科 (mg/L) (mg/L) (待) (MPNL) 118 0.61 9 >2.4×10 ⁴ 98 0.61 9 >2.4×10 ⁴ 104 0.48 8 >2.4×10 ⁴ 108 0.53 7 >2.4×10 ⁴ 108 0.65 8 >2.4×10 ⁴ 108 0.65 8 >2.4×10 ⁴ 95 1.67 7 >2.4×10 ⁴ 10 1.09 7 >2.4×10 ⁴ 7 1.70 7 >2.4×10 ⁴ 7 1.70 7 >2.4×10 ⁴ 8 0.10 2 1.6×10 ⁴ 8 0.10 2 1.6×10 ⁴ 8 0.10 2 1.6×10 ⁴ 8 0.10 3 5.0×10 ⁴ 6 0.15 2 2 20×10 ⁴ 6 0.15 2 2 19×10 ⁴ 11 0.14 3				- ¥	表1 風水检測結果表					
#色薄薄 FS2025012021 112 118 0.61 9 2-24×10 ⁴	朱祥日期	来释点位	样品性状	中籍唱士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电淬伤 (mg/L)	る油表 (mg/L)	色 (部)	恭大馬函幹 (MPN/L)	动植物油类 (mg/L)
20 日 - 21 日			歌田強強	FS20250120210	112	118	0.61	6	>2.4×10*	12.1
(表色等法	FS20250120212	103	86	0.61	6	>2.4×10 ⁴	12.9
			兼色海油	FS20250120214	120	104	0.48	90	>2.4×10 ⁺	13.6
20 日-21日 株本様子 FS20250120004 92.0 128 0.49 8 >24×10 ⁴ 20 日-21日 株本検理ト地口			微青版油	FS20250120062	104	140	0.61	7	>2.4×10 ⁴	E
20 日-21日 報表機法 FS20250120006 84.0 108 0.55 7 >24×10 ⁻ 20 日-21日 報表機法 FS20250120008 94.6 88 0.65 8 >24×10 ⁻ 20 日-21日 報表機法 FS20250121002 79.3 95 1.67 7 >24×10 ⁻ 20 日-21日 最表機法 FS20250121004 85.3 110 1.09 7 >24×10 ⁻ 20 日-21日 報表機法 FS20250121004 85.3 110 1.09 7 >24×10 ⁻ 20 日本 第次機法 FS20250121006 90.0 108 1.63 8 >24×10 ⁻ 20 日本 FS20250121010 100 75 1.10 8 >24×10 ⁻ 20 日本 FS20250120213 4.6 8 0.10 2 1.6×10 ⁻ 20 日本 FS20250120213 4.2 7 0.16 3 50×10 ⁻ 20 日本 FS20250120013 4.8 5 0.17 3 1.9×10 ⁻ 20 日本 FS20250120003			極贵機治	FS20250120004	92.0	128	0,49	60	>2.4×10 ⁴	11.3
20 日-21 日 微奏微法 FS20250120008 94.6 88 0.65 8 >24×10 ⁴ 20 日-21 日 微奏微法 FS20250121002 79.3 95 1.67 7 >24×10 ⁴ 20 日-21 日 微奏微法 FS20250121004 85.3 110 1.09 7 >24×10 ⁴ 20 日-21 日 微奏微法 FS20250121006 90.0 108 1.63 8 >24×10 ⁴ 20 日-21 日 花色璇 FS20250121010 100 75 1.10 8 >24×10 ⁴ 20 日-21 日 无色璇明 FS20250120211 46 8 0.10 2 1.6×10 ⁴ 20 日 不色璇明 FS20250120213 42 7 0.16 3 5.0×10 ⁴ 20 上途璇明 FS20250120213 48 5 0.13 2 1.9×10 ⁴ 20 走迹明 FS202501202013 4.8 5 0.15 2 1.9×10 ⁴ 20 走迹明 FS20250120005 3.4 12 0.17 3 1.7×10 ⁴ 20 走途璇明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极贵极法	FS20250120006	84.0	108	0.55	7	>2.4×10 ⁴	14.2
20 日-21 日 後後後後 FS20250121002 79.3 95 1.67 7 >-24×10 ⁴		コーケストロ	微黄微法	FS20250120008	94.6	90	0.65	30	>2.4×10 ⁴	8.16
20 日-21日 株女様は 株女様は 株女様は 株女様は 株女様は 株女様は 株女様は 株女様は			微黄微油	FS20250121002	79.3	95	1.67	7	>2.4×10 ⁴	16.2
20 日-21日 微表微速 PS20250121006 90.0 108 1.63 8 >24×10 ⁴ 20 日-21日 微表微速 PS20250121010 100 75 1.70 7 >24×10 ⁴ 20 日-21日 未色速期 PS2025012013 4.6 8 0.10 2 1.6×10 ⁴ 3本を連明 PS20250120213 4.2 7 0.16 3 5.0×10 ⁴ 3本を連明 PS20250120201 3.8 6 0.15 2 1.9×10 ⁴ 3本を連明 PS20250120003 4.7 0.15 2 1.9×10 ⁴ 3本を連明 PS20250120007 3.4 12 0.17 3 1.7×10 ⁴ 2を連明 PS20250120007 3.4 12 0.13 3 1.7×10 ⁴ 2を連出 PS20250121007 3.4 9 0.38 2 2.3×10 ⁴ 2を連出 PS20250121007 3.8 0.13 3 2.6×10 ⁴ 2を連出 PS20250121007 3.8 0.17 3 2.5×10 ⁴ 2を連連 PS20250121007 3.8 0.17 3 4.7×10 ⁴ 3 本を連連 PS20250121007 3.8 0.13 3 2 4 は PS20250121007			微黄强油	FS20250121004	85,3	110	1.09	7	>2.4×10 ⁴	15.8
20 日-21日 微传微读 FS20250121008 83.4 79 1.10 8 >24×10 ⁴ 20 日-21日 在色透明 FS20250120211 4.6 8 0.10 7 >2.4×10 ⁴ 海水处理厂由口 充色透明 FS20250120213 4.2 7 0.16 3 5.0×10 ² 海水处理厂由口 充色透明 FS20250120003 4.7 <4			微黄微波	FS20250121006	0.06	108	1.63	oc	>2.4×10 ⁴	14.0
20 日-21日 微表現造 FS20250121010 100 75 1.70 7 >-24×10 ⁴ 元色透明 FS20250120213 4.6 8 0.10 2 1.6×10 ² 元色透明 FS20250120213 4.2 7 0.16 3 5.0×10 ² 元色透明 FS20250120215 4.8 5 0.24 2 2.0×10 ² 元色透明 FS20250120016 3.8 6 0.15 2 1.9×10 ² 元色透明 FS20250120005 3.4 12 0.17 3 75 元色透明 FS20250121001 3.4 12 0.17 3 1.7×10 ² 元色透明 FS20250121003 2.7 7 0.22 2 2.3×10 ² 元色透明 FS20250121003 2.7 5 0.38 3 2.6×10 ² 元色透明 FS20250121007 3.8 0.28 4 2.8×10 ² 元色透明 FS20250121007 3.8 0.23 2 2.3×10 ² 元色透明 <t< td=""><td></td><td></td><td>微黄银边</td><td>FS20250121008</td><td>83.4</td><td>79</td><td>1.10</td><td>00</td><td>>2.4×10⁺</td><td>13.5</td></t<>			微黄银边	FS20250121008	83.4	79	1.10	00	>2.4×10 ⁺	13.5
元を建切 FS20250120213 4.6 8 0.10 2 1.6×10 ² 元を建切 FS20250120213 4.2 7 0.16 3 5.0×10 ² 元を建切 FS20250120215 4.8 5 0.24 2 2.0×10 ² 元を建切 FS20250120063 4.7 <4 0.15 2 1.9×10 ² 元を建切 FS20250120063 3.4 12 0.17 3 7.5 元を建切 FS20250120007 3.0 11 0.14 3 1.7×10 ² 元を建切 FS20250121001 3.4 9 0.38 2 3.0×10 ² 元を建切 FS20250121003 2.7 7 0.22 2 2.3×10 ² 元を建切 FS20250121003 2.7 5 0.38 3 2.6×10 ² 元を建切 FS20250121007 3.8 <4 0.28 4 2.8×10 ² 元を建切 FS20250121007 3.8 <4 0.28 4 2.8×10 ² 元を建切 FS20250121007 3.8	10 21 10		微奏强迫	FS20250121010	100	75	1.70	7	>2.4×10*	11.8
先急速期 FS20250120213 4.2 7 0.16 3 5.0×10² 先急速期 FS20250120215 4.8 5 0.24 2 2.0×10² 先急速期 FS20250120063 4.7 <4 0.15 2 1.9×10² 先急速期 FS20250120005 3.4 12 0.17 3 75 先急速期 FS20250121000 3.6 11 0.14 3 1.7×10² 先急速期 FS20250121001 3.4 9 0.38 2 3.0×10² 先急速期 FS20250121003 2.7 5 0.38 3 2.6×10² 未急速期 FS20250121007 3.8 <4 0.28 4 2.8×10² 未急速期 FS20250121007 3.8 <4 0.28 4 2.8×10²	17-11 07		无色选明	FS20250120211	4.6	000	0.10	2	1.6×10²	0.16
先色速明 FS20250120215 4.8 5 0.24 2 2.0×10² 先色速明 FS20250120061 3.8 6 0.15 2 1.9×10² 先色透明 FS20250120005 3.4 12 0.17 3 75 先色透明 FS20250120007 3.0 11 0.14 3 1.7×10² 先色透明 FS20250121001 3.4 9 0.38 2 3.0×10² 光色透明 FS20250121003 2.7 7 0.22 2 2.3×10² 光色透明 FS20250121007 3.8 <4 0.28 4 2.8×10² 未色透明 FS20250121007 3.8 <4 0.28 4 2.8×10²			无色迹明	FS20250120213	4.2	7	0.16	Э	5.0×10²	0.40
先色速明 FS20250120061 3.8 6 0.15 2 1.9×10² 光色速明 FS20250120063 4.7 <4 0.23 2 41 光色速明 FS20250120007 3.4 12 0.17 3 75 光色速明 FS20250121001 3.4 9 0.38 2 3.0×10² 光色透明 FS20250121003 2.7 7 0.22 2 2.3×10² 光色透明 FS20250121007 3.8 <4 0.28 4 2.8×10² 未色透明 FS20250121007 3.8 <4 0.28 4 2.8×10²			无色选明	FS20250120215	4.8	2	0.24	2	2.0×10²	0.17
先色透明 FS20250120063 4.7 <4 0.23 2 41 先色透明 FS20250120005 3.4 12 0.17 3 75 先色透明 FS202501210007 3.6 11 0.14 3 1.7×10² 先色透明 FS20250121003 2.7 7 0.22 2 3.0×10² 光色透明 FS20250121003 2.7 5 0.38 3 2.6×10² 光色透明 FS20250121007 3.8 <4 0.28 4 2.8×10² 未色透明 FS20250121009 3.2 10 0.17 3 4.7×10²			无色选明	FS20250120061	3.8	9	0.15	2	1.9×10²	0.15
先色透明 FS20250120005 3.4 12 0.17 3 75 先色透明 FS20250120007 3.0 11 0.14 3 1.7×10² 先色透明 FS20250121001 3.4 9 0.38 2 3.0×10² 光色透明 FS20250121003 2.7 7 0.22 2 2.3×10² 光色透明 FS20250121007 3.8 <4 0.28 4 2.8×10² 先色透明 FS20250121009 3.2 10 0.17 3 4.7×10²			先色选明	FS20250120063	4.7	4	0.23	2	41	0.30
先色透明 FS20250120007 3.0 11 0.14 3 1.7×10² 先色透明 FS20250121001 3.4 9 0.38 2 3.0×10² 先色透明 FS20250121003 2.7 7 0.22 2 2.3×10² 无色透明 FS20250121005 3.7 5 0.38 3 2.6×10² 无色透明 FS20250121007 3.8 <4 0.28 4 2.8×10² 先色透明 FS20250121009 3.2 10 0.17 3 4.7×10²		2. 日本公司	先色选明	FS20250120005	3,4	12	0.17	3	75	0.26
FS20250121001 3.4 9 0.38 2 3.0×10² FS20250121003 2.7 7 0.22 2 2.3×10² FS20250121005 2.7 5 0.38 3 2.6×10² FS20250121007 3.8 <4		14×41	先色选明	FS20250120007	3.0	11	0.14	6	1.7×10²	0.53
FS20250121003 2.7 7 0.22 2 2.3×10² FS20250121005 2.7 5 0.38 3 2.6×10² FS20250121007 3.8 <4			无色透明	FS20250121001	3.4	6	0.38	2	3.0×10²	>0.06
FS20250121005 2.7 5 0.38 3 2.6×10² FS20250121007 3.8 <4			无色透明	FS20250121003	2.7	7	0.22	2	2.3×10²	0.53
FS20250121007 3.8 <4 0.28 4 2.8×10³ FS20250121009 3.2 10 0.17 3 4.7×10³			无色透明	FS20250121005	2.7	2	0.38	9	2.6×10²	0.21
FS20250121009 3.2 10 0.17 3 4.7×10 ²			无色透明	FS20250121007	3.8	4	0.28	4	2.8×10²	0.47
			先色选明	FS20250121009	3.2	10	0.17	60	4.7×10²	0.44

浙江溫景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第2页 共4页

第 68 页 共 99 页

t	
200	5
100	
100	
(3000)	2000
사 *	-
4	ij
197.0円	0

朱祥日期	条样点位	样品位款	本語語亦	五日生化雾泉量 (mg/L)	市 (mg/L)	る油条 (mg/L)	(金)	端大原国具 (MPN/L)	动植物油类 (mg/L)
		表色等法	FS20250121202	84.2	87	1.83	6	>2.4×10 ⁴	15.1
		※ 門所湯	FS20250121204	95.4	82	1.55	6	>2,4×10 ⁴	13.6
		想被心事	FS20250121206	0.68	68	1.14	6	>2.4×10 ⁴	12.8
		がかる事	FS20250121208	78.8	112	1.63	6	>2.4×10 ⁴	12.3
		照班回報	FS20250121210	86.5	152	1.83	6	>2.4×10 ⁴	14.4
	白井上野安谷原	※ の が は	FS20250121212	7:06	140	1.56	6	>2.4×10¹	13.6
	1	本の再分	FS20250121214	98.2	120	1.55	6	>2.4×104	13.0
		最色浑演	FS20250122202	90.06	110	1.50	90	>2.4×10 ⁴	32.0
		黄色溶液	FS20250122204	80.3	84	1.40	6	>2.4×10*	25.2
		表色深淡	FS20250122206	124	08	1.50	6	>2.4×10 ⁴	21.7
		黄色浑浊	FS20250122208	115	108	1.36	6	>2.4×10 ⁴	23.8
0 00 0 10 10 1		表色溶法	FS20250122210	901	112	1.00	00	>2.4×10⁴	23.3
77 1 17 17		先色选明	FS20250121201	2.3	00	0.38	m	4.6×10²	0.18
		无色透明	FS20250121203	2.7	9	0.36	m	5.1×10²	0.39
		无色透明	FS20250121205	3.1	5	0.22	т	6.1×10²	0.49
		先色透明	FS20250121207	3.2	12	0.38	m	3.9×10²	<0.06
		无色透明	FS20250121209	2.9	=	0.27	61	3.5×10²	0.11
	10年上海安全市	无色透明	FS20250121211	2.6	42	0.27	N	2.3×10²	0.33
	OFAS H	无色透明	FS20250121213	3.8	4	0.40	3	2.8×10²	>0.06
		无色透明	FS20250122201	4,4	9	0.12	7	6.8×10²	0.27
		先色透明	FS20250122203	3.2	7	0.40	3	2.1×10²	0.19
		无色透明	FS20250122205	4.9	9	0.21	2	3.6×10²	99'0
		无色透明	FS20250122207	3.4	9	0.22	2	1.6×10²	0.37
		先色透明	FS20250122209	4.2	S	0.40	3	3.0×10²	0.17

第3页 朱4页

浙江温景检測科技有限公司

渐溢检水字 (2025) 第 021704 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表

泉样日期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表	21 E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厂进口	污水处理厂出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样品编号	FS20250121012	FS20250121011
pH 值 (无量纲)	7.0	7.0
化学需氧量 (mg/L)	260	16
表表 (mg/L)	22.7	1230
总泉 (mg/L)	35.5	0.344
总殊 (mg/L)		8.81
	3.41	0.07
閉离子表面活性剤 (mg/L)	3.53	0.08
总表 (μg/L)	0.18	0.13
总种 (µg/L)	0.7	<0.3
.549 (mg/L)	<0.07	<0.07
总锋 (mg/L)	<0.03	<0.03
基稿(mg/L)	<0.005	< 0.005
六价铬 (mg/L)	0.03	<0.004
采样日期	1月	22 目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厂进口	污水处理厂出口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无色透明
样品编号	FS20250122212	FS20250122211
pH 值(无量纲)	7.1	6.7
化学需氧量(mg/L)	227	16
乘魚 (mg/L)	25.1	0.425
总载 (mg/L)	38.1	9.73
总磷 (mg/L)	1.36	0.08
別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68	0.12
总汞 (μg/L)	0.37	0.26
,5.6φ (μg/L)	0.5	1.0
总铅 (mg/L)	<0.07	< 0.07
总格(mg/L)	<0.03	<0.03
总镉 (mg/L)	<0.005	<0.0057
六价铬 (mg/L)	0.04	<0.004

编制:双面加久

校核.

15%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浙江溫景检測科技有限公司

第4页 共4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渐溢检气字 (2024) 第 121604 号

委 托 单 位: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5 页, 一式 2 份, 发出的报告与 留存报告一致; 部分复制无效; 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 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 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号

邮编: 324000

电话: 0570-2913093

渐温检气字 (2024) 第 121604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 (衢州市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 委托日期: 2024年12月1日 采样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u>2024 年 12 月 3 日 4 日</u> 采样地点: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厂界、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測地点:新江溢景检測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实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3日-5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49/050/051/052) 、环境 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55/056/057/058/026/02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YJJC-XC-022/067)、全自动烟气采样器(YJJC-XC-013)、一 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YJJC-XC-036)、双路烟气采样器(YJJC-XC-023)、 手持气象仪 (YJJC-XC-033)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YJJC-XC-034) 、可见分 光光度计(YJJC-JC-043)、气相色谱仪(YJJC-JC-051) 检测方法依据: 甲烷: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氣:环境空气和废气 氣的測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氫: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3.1.11.2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5.4.10.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排气温度、排气中流速、流量、排气中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見表 1-表 4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共5页

新道检气字 (2024) 第 121604号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	A.G.	氣(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網)
		第一次	0.01	0.001	11
	1"上风向	第二次	0.02	< 0.001	- 11
	1 22 24,10]	第三次	0.02	0.001	12
		第四次	0.02	0.001	- 11
		第一次	0.05	0.002	14
	2*下风向	第二次	0.06	0.003	16
	2 1 10(10)	第三次	0.05	0.003	15
12 11 2 11		第四次	0.06	0.003	15
12月3日 -	36下风向	第一次	0.17	0.004	16
		第二次	0.13	0.004	16
		第三次	0.14	0.004	14
		第四次	0.14	0.005	17
		第一次	0.03	0.002	14
	4年以向	第二次	0.03	0.001	15
	4. 1.16 [0]	第三次	0.03	0.001	14
		第四次	0.04	0.001	16

表 1 (续)

采杆日期	采样	点位	甲烷 (mg/m³)	甲烷百分比(%)
12月3日		第一次	1.41	1.97×10 ⁻⁴
	1"上风向	第二次	1.42	1.99×10 ⁻⁴
		第三次	1.46	2.04×10-4
		第四次	1.37	1.92×10-4
		第一次	1.42	1.99×10 ⁻⁴
	2*下风向	第二次	1.44	2.02×10 ⁻⁴
12 8 2 8		第三次	1.43	2.00×10 ⁻⁴
		第四次	1.47	2.06×10 ⁻⁴
127134	3"下风向	第一次	1.42	1.99×10 ⁻⁴
		第二次	1.41	1.97×10 ⁻⁴
		第三次	1.41	1.97×10 ⁻⁴
		第四次	1.41	1.97×10 ⁻⁴
		第一次	1.48	2.07×10-4
	4*下风向	第二次	1.37	1.92×10-4
		第三次	1.46	2.04×10 ⁻⁴
		第四次	1.39	1.95×10 ⁻⁴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2页 共5页

新温检气字 (2024) 第 121604号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	总位	亂(mg/m³)	硫化莨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0.02	< 0.001	11
	1世上风向	第二次	0.01	0.001	12
	1 25-94,94	第三次	0.01	0.001	11
		第四次	0.02	0.001	12
		第一次	0.06	0.002	14
	2*下风向	第二次	0.06	0.003	1.5
	2 / //(19)	第三次	0.06	0.003	15
12月4日		第四次	0.07	0.002	14
1277 4 4	3*下风向	第一次	0.15	0.006	13
		第二次	0.14	0.004	14
		第三次	0.16	0.004	14
		第四次	0.15	0.005	14
		第一次	0.04	0.001	11
	4*下风向	第二次	0.04	0.002	11
	4 FACIN	第三次	0.04	0.002	12
		第四次	0.03	0.001	11

表 2 (续)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甲烷 (mg/m³)	甲烷百分比(%)
		第一次	1.44	2.02×10 ⁻⁴
	1*上风向	第二次	1,44	2.02×10 ⁻⁴
		第三次	1.44	2.02×10 ⁻⁴
		第四次	1.36	1,90×10 ⁻⁴
		第一次	1.41	1.97×10 ⁻⁴
	20下风向	第二次	1.34	1.88×10 ⁻⁴
		第三次	1.44	2.02×10 ⁻⁴
12月4日		第四次	1.41	1.97×10⁴
1271 4 4		第一次	1.40	1.96×10 ⁻⁴
	3*下风向	第二次	1.38	1.93×10 ⁻⁴
		第三次	1,44	2.02×10-4
		第四次	1.36	1.90×10⁴
		第一次	1.38	1.93×10 ⁻⁴
	4"下风向	第二次	1.37	1.92×10-4
		第三次	1.40	1.96×10-4
		第四次	1.46	2.04×10 ⁻⁴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3页 共5页

渐溢检气宇 (2024) 第 121604 号

表 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4	3 图及约米梯版	F-477 405 50 SK-4K	
采样时间		2024年12月3日	
采样点位	DA001 /5	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证	支施进口 1#
采样颁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898	911	918
标干流量(m ³ /h)	800	810	814
流速 (m/s)	14.1	14.3	14.4
烟湿(°C)	17	17	17
裁而积(m2)		0.0177	4
含温量(%)	4.7	4.7	4.8
表(mg/m³)	8.59	9.23	8.79
排放達率 (kg/h)	6.87×10 ⁻³	7.48×10 ⁻³	7.16×10 ⁻³
硫化直 (mg/m³)	0.380	0.400	0.403
排放速率 (kg/h)	3.04×10-4	3.24×10 ⁻⁴	3.28×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513	1995
采样点住	DA001 污	水站悉奥废气处理证	· 徒选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3651	3691	3249
标干流量(m ⁵ /h)	3191	3223	2838
流速 (m/s)	8.1	8.2	7.2
烟温(°C)	21	22	21
截面积(m2)		0.1257	
含温量 (%)	4.7	4.7	4.8
Ā, (mg/m³)	9.44	8.64	9.08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8	0.026
硫化氫(mg/m³)	0.407	0.397	0.412
排放速率 (kg/h)	1.30×10 ⁻³	1.28×10 ⁻³	1.17×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鋼)	1513	1318	1737
采样,点位	DA001 污水站点	5臭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除臭系统)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5475	5340	5159
标千流量(m³/h)	4896	4778	4627
流速 (m/s)	12.1	11.8	11.4
涵温(*C)	15	15	15
截面积(m²)		0.1257	
含温量(%)	5.8	5.8	5.6
à (mg/m³)	0.53	0.64	1.05
排放速率 (kg/h)	2.59×10 ⁻³	3.06×10 ⁻³	4.86×10 ⁻³
硫化氢 (mg/m³)	0.038	0.070	0.050
排放速率 (kg/h)	1.21×10 ⁻⁴	2.26×10 ⁻⁴	1.42×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269	229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4页 共5页

渐溢检气宇 (2024) 第 121604号

表 4	固定污	染源废	午輪	测结	果表

45	4 闽北门宋源版	一位 かいかか 大水	
采样时间		2024年12月4日	
采样点位	DA001 19	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计	L 施进口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949	956	962
标干流量(m3/h)	853	859	864
流速 (m/s)	14.9	15.0	15.1
烟湿(°C)	14	14	14
截面积(m²)		0.0177	
含湿量 (%)	4.9	4.9	4.8
氨 (mg/m³)	8.29	9.29	8.74
排放速率 (kg/h)	7.07×10 ⁻³	7.98×10 ⁻³	7.55×10 ⁻³
硫化氫 (mg/m³)	0.461	0.425	0.433
排放选率 (kg/h)	3.93×10 ⁻⁴	3.65×10 ⁻⁴	3.74×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995	1737
采样点位	DA001 污	水站悉臭废气处理设	挑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3263	3210	3216
标干流量(m3/h)	2925	2872	2876
流進 (m/s)	7.2	7.1	7.1
旭温(°C)	14	15	14
截面积(m2)		0.1257	
含温量 (%)	4.8	4.9	5.0
A (mg/m³)	8.53	9.13	8.89
排放進率 (kg/h)	0.025	0.026	0.026
硫化氧 (mg/m³)	0.420	0.462	0.441
排放途率 (kg/h)	1.23×10 ⁻³	1.33×10 ⁻³	1.27×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513
采样点位	DA001 污水站3	5臭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除臭系统)
排气简高度		15m	v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5204	5068	5159
标干流量(m³/h)	4696	4574	4649
流速 (m/s)	11.5	11.2	11.4
烟温(*C)	14	14	14
裁面积(m²)		0.1257	
含温量 (%)	5.5	5.5	5.6
Ã, (mg/m³)	0.72	1.07	1.85
排放速率 (kg/h)	3.38×10 ⁻³	4.89×10 ⁻³	8.60×10 ⁻³
硫化氮 (mg/m³)	0.069	0.061	1 11 0:044
排放速率 (kg/h)	3.24×10 ⁻⁴	2.79×104	12/95/8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3097

编制: 张阳公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第5页 共5页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新温检气字 (2024) 第 12160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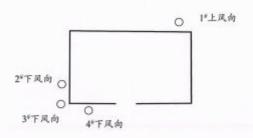
附件: 检测期间环境说明

表1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	点位	风向	风速 (m/s)	影子 (プ)	气压 (Kpa)	天气
		第一次	东北	1.4	14	101.0	睛
12月3日	1世上风向	第二次	东北	1.5	16	100.8	睛
12/134	1-Twin	第三次	东北	1.7	17	100.4	睛
		第四次	东北	1.7	20	100.2	睛
		第一次	东北	1.4	14	100.4	睛
12月4日	1"上风向	第二次	东北	1.4	14	100.5	睛
127148	1 - 1 - 1 - 1 - 1	第三次	东北	1.5	15	100.6	略
		第四次	东北	1.5	16	100.6	晴

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噪字 (2025) 第 021701 号



委 托 单 位: 工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



说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 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 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 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 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 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 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 324000

电话: 0570-2913093

渐溢检噪字 (2025) 第 021701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 (衢州市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

委托日期: 2024年12月1日

检测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3日-4日

检测地点: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厂界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u>声校准器(YJJC-XC-007)、手持气象仪(YJJC-XC-033)</u>、

多功能声级计(YJJC-XC-044/006)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 噪声监测结果

		登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Leq 检测值 dB (A)	Leq 检测值 dB(A)
	1*东厂界外1米	58	49
12 17 2 17	2*南厂界外1米	57	49
12月3日	3°西厂界外1米	57	48
	4*北厂界外1米	58	47
	10东厂界外1米	58	46
	28南厂界外1未	58	44
12月4日	3*西厂界外1米	52	50
	4*北厂界外1米	56	49

编制: 3lu 70 60g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 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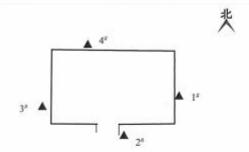
新道检嗓宇 (2025) 第 021701 号

附件:检测现场环境条件

表1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湿 (℃)	大气压 (Kpa)	关气
12月3日	1"东厂界外1米	昼间	东北	1.4	15	100.3	晴
12 /1 3 4	1.水/水/1水	夜间	东北	1.2	11	101.1	睛
12月4日	184 - W M . 4	登 间	东北	1.6	15	100.1	畴
12 /1 4 11	1*东厂界外1米	夜间	东北	1.5	10	100.4	睛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东厂界外1米 2"为南厂界外1米 3"为西厂界外1米 4"为北厂界外1米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 (2025) 第 091123 号

委 托 单 位: _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 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 一式 2 份, 发出的报告与 留存报告一致; 部分复制无效; 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 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 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 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 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 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 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号

邮编: 324000

电话: 0570-2913093

渐溢检水字 (2025) 第 091123 号

样品类别: 地表水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 委託方及地址: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 (衢州市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粜坊) 委托日期: 2025年8月17日 采样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8月19日-20日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表 检測地点:新江溫景检測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衛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 2025年8月19日-26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可見分光光度计(YJJC-JC-043)、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YJJC-JC-044) 、便携式 pH 计 (YJJC-XC-039) 、浦定管 (D-50-10) 、 生化培养箱(YJJC-JC-031)、电热恒温培养箱(YJJC-JC-032)、原子荧光 光度计 (YJJC-JC-048)、pH 计 (YJJC-JC-003)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朋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測定 (GB/T 11892-1989) <u> 氣氣: 水质 ـ 義氣的測定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u>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铂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基氫: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 的測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龚大肠菌群:水质 总大肠菌群、龚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 法(HJ 1001-2018) 总汞、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硫化物: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挥发酚: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检测结果; 见表 1、表 2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共4页

渐溢检水字 (2025) 第 091123 号

表 1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表 1 地名	核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目期			19 日	
采样点位		1"江郊溪排污	口上游 500m 处	
样品性状		挺勇	操油	
样品编号	DS2015081960	DS20150819602	DS20150819603	DS2015081960
pH 值(无量詞)	7.8	7.9	8.0	8.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3	3.2	3.2	3.5
溶解氧 (mg/L)	8.1	7.9	8.1	8.0
五日生化霉氧量 (mg/L)	2.8	2.7	2.6	3.0
乳乳 (mg/L)	0.256	0.366	0.313	0.230
总裁(mg/L)	2.63	2.17	1.88	1.99
总磷 (mg/L)	0.09	0.04	0.17	0.12
期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05	< 0.05	< 0.05	< 0.05
总录 (µg/L)	0.17	0.19	0.13	0.14
.总种 (µg/L)	0.7	0.7	0.7	0.7
氟化物 (mg/L)	0.41	0.43	0.39	0.37
总氧化物 (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硫化物 (mg/L)	< 0.01	< 0.01	< 0.01	< 0.01
六价铬 (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石油美 (mg/L)	< 0.01	< 0.01	< 0.01	< 0.01
弄大肠菌群 (MPN/L)	5.2×10 ³	6.9×10 ³	7.3×10 ³	5.2×10 ³
挥发粉 (mg/L)	0.0023	0.0014	0.0039	0.0030
采样点位		2"江海溪排污;	ロ下游 500m 处	
样品性状			微油	
样品编号	DS20150819605	DS20150819606	DS20150819607	DS20150819608
pH值(无量纲)	7.9	7.8	7.9	8.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5	4.4	4.3	4.3
溶解氧 (mg/L)	8.2	8.2	8.1	8.1
五日生化雾氧量 (mg/L)	3.9	3.6	3.5	3.7
亂與 (mg/L)	0.412	0.519	0.495	0.443
总负 (mg/L)	2.17	1.89	1.75	1.98
总磷 (mg/L)	0.10	0.18	0.06	0.14
明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 0.05	< 0.05	< 0.05
总录 (μg/L)	0.07	0.10	0.08	0.14
总种(µg/L)	0.6	0.6	0.6	0.6
赢化物 (mg/L)	0.32	0.34	0.36	0.37
总氧化物 (mg/L)	< 0.004	<0.004	< 0.004	< 0.004
硫化物 (mg/L)	<0.01	< 0.01	<0.01	<0.01
六价格 (mg/L)	< 0.004	<0.004	< 0.004	< 0.004
石油类 (mg/L)	< 0.01	<0.01	<0.01	<0.01
类大肠菌群 (MPN/L)	8.2×10 ³	8.7×10 ³	8.7×10 ³	7.3×10 ³
挥发酚 (mg/L)	0.0035	0.0048	0.0028	0.0040

新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2页 共4页

渐溢检水字 (2025) 第 091123 号

表 1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水 1 地名	及小位湖路朱矛	ζ.	
采样日期		8 /1	19 日	
采样杰位		1"江郎溪排污	口上游 500m 处	
样品性状		414.4	计微油	
样品编号	DS20150819601	DS20150819602	DS20150819603	DS2015081960
pH 位(无量纲)	7.8	7.9	8.0	8.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3	3.2	3.2	3.5
溶解氧 (mg/L)	8.1	7.9	8.1	8.0
五日坐化雾氣量 (mg/L)	2.8	2.7	2.6	3.0
北京 (mg/L)	0.256	0.366	0.313	0.230
总载 (mg/L)	2.63	2.17	1.88	1.99
总磷 (mg/L)	0.09	0.04	0.17	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05	< 0.05	< 0.05	< 0.05
.总录(µg/L)	0.17	0.19	0.13	0.14
.总种 (µg/L)	0.7	0.7	0.7	0.7
氟化物 (mg/L)	0.41	0.43	0.39	0.37
总氧化物 (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硫化物 (mg/L)	< 0.01	< 0.01	< 0.01	< 0.01
六价格 (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石油英 (mg/L)	< 0.01	< 0.01	< 0.01	< 0.01
养大肠筒群 (MPN/L)	5.2×10 ³	6.9×10 ³	7.3×10 ³	5.2×10 ³
挥发粉 (mg/L)	0.0023	0.0014	0.0039	0.0030
采样点位		29江市溪排污	中下游 500m 处	and the same of th
样品性状			微浊	
样品编号	DS20150819605	DS20150819606	DS20150819607	DS20150819608
pH值《无量纲》	7.9	7.8	7.9	8.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5	4.4	4.3	4.3
溶解氧 (mg/L)	8.2	8.2	8.1	8.1
五日生化雾氧量 (mg/L)	3.9	3.6	3.5	3.7
真真 (mg/L)	0.412	0.519	0.495	0.443
基章 (mg/L)	2.17	1.89	1.75	1.98
总磷 (mg/L)	0.10	0.18	0.06	0.14
朋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05	< 0.05	< 0.05	< 0.05
总录 (µg/L)	0.07	0.10	0.08	0.14
总种 (µg/L)	0.6	0.6	0,6	0.6
氨化物 (mg/L)	0.32	0.34	0.36	0.37
总氧化物 (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硫化物 (mg/L)	< 0.01	< 0.01	< 0.01	< 0.01
六价特 (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石油美 (mg/L)	< 0.01	< 0.01	< 0.01	< 0.01
美太肠菌群 (MPN/L)	8.2×10 ³	8.7×10 ³	8.7×10 ³	7.3×10 ³
挥发酚 (mg/L)	0.0035	0.0048	0.0028	0.0040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2页 共4页

海温检水字 (2025) 第 091123 号

表1(续)

		1 /25/		
采样点位		3"石门溪与	长台漠汇流处	
样品性状		挺黃	微浊	
样品编号	DS20150819609	DS20150819610	DS20150819611	DS2015081961
pH 值(无量纲)	7.9	7.8	7.9	7.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1	3.2	3.2	3.1
溶解氧 (mg/L)	9.0	8.9	8.8	8.6
五日生化霉氧量(mg/L)	2.8	2.9	2.6	2.5
真真 (mg/L)	0.337	0.289	0.268	0.233
总负 (mg/L)	1.90	1.97	2.09	1.69
总磷 (mg/L)	0.08	0.03	0.19	0.12
別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05	< 0.05	< 0.05	< 0.05
总乘 (µg/L)	< 0.04	< 0.04	< 0.04	< 0.04
总种 (µg/L)	0.6	0.6	0.6	0.5
氨化物 (mg/L)	0.31	0.29	0.28	0.28
总氧化物 (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硫化物 (mg/L)	< 0.01	< 0.01	< 0.01	< 0.01
六价铬(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石油类(mg/L)	< 0.01	< 0.01	< 0.01	<0.01
異大肠菌群 (MPN/L)	6.5×10 ³	4.6×10 ³	5.5×10 ⁵	7.7×10 ³
挥发粉 (mg/L)	0.0049	0.0037	0.0060	0.0041

表 2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4 17 4-	100 40 100 40	4 140 -4 1 10 144 40		
采样日期		8月	20 日	
采样点位		19江部溪排污:	コ上游 500m 处	
样品性状		拟黄	擬浊	
样品编号	DS20150820601	DS20150820602	DS20150820603	DS2015082060
pH 值(无量纲)	7.9	7.8	7.8	7.7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1	3.0	2.9	3.1
溶解氧 (mg/L)	8,4	8.1	8.3	8.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	2.6	2.8	2.5
亮泉 (mg/L)	0.188	0.239	0.262	0.280
总隶 (mg/L)	2.10	1.68	1.60	1.34
总磷(mg/L)	0.10	0.05	0.18	0.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05	< 0.05	< 0.05	< 0.05
总录 (µg/L)	0.21	0.21	0.27	0.16
总种 (µg/L)	0.7	0.8	0.7	0.6
氟化物 (mg/L)	0.43	0.46	0.41	0.39
总氧化物(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硫化物 (mg/L)	< 0.01	< 0.01	< 0.01	< 0.01
六价格 (mg/L)	< 0.004	< 0.004	<0.004	< 0.004
石油类 (mg/L)	< 0.01	< 0.01	< 0.01	< 0.01
鼻大肠菌群 (MPN/L)	3.8×10 ³	4.4×10 ³	5.8×10 ³	4.6×10 ³
挥发粉 (mg/L)	0.0040	0.0027	0.0054	0.0036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3页 共4页

海温检水宇 (2025) 第 091123 号

表 2 (续)

	水	2 (項)		
尿样点位		2年12部溪排污	口下将 500m 处	
样品性状		微力	专微油	
样品编号	DS20150820605	DS2015082060	6 DS20150820607	DS20150820608
pH 位 (无量纲)	7.6	7.8	7.8	8.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3	3.2	3.3	3.5
溶解氧 (mg/L)	8.5	8.4	8.4	8.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	2.9	3.2	2.9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0.343	0.394	0.441	0.358
总载 (mg/L)	1.31	1.44	1.55	1.63
总磷 (mg/L)	0.11	0.17	0.07	0.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05	< 0.05	<0.05	< 0.05
总乘 (μg/L)	0.11	0.13	0.10	0.14
总件 (µg/L)	0.4	0.4	0.4	0.4
氟化物 (mg/L)	0.37	0.37	0.34	0.36
总氟化物(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硫化物 (mg/L)	< 0.01	< 0.01	< 0.01	< 0.01
六价铬 (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石油类 (mg/L)	< 0.01	< 0.01	< 0.01	<0.01
弄大肠菌群 (MPN/L)	7.3×10 ³	7.7×103	6.1×10 ³	6.5×10 ³
揮发粉 (mg/L)	0.0036	0.0045	0.0026	0.0039
采样点位		30石门溪与	长台溪汇流处	010000
样品性状			微油	
样品编号	DS20150820609		DS20150820611	DS20150820612
pH 值(无量纲)	8.0	7.9	7.8	7.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4	3.6	3.0	3.3
溶解氧 (mg/L)	7.7	7.9	7.6	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	3.0	2.8	3.0
柔魚 (mg/L)	0.325	0.370	0.406	0.465
总京 (mg/L)	1.76	1.88	1.79	1.62
总磷 (mg/L)	0.08	0.03	0.18	0.11
则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05	< 0.05	< 0.05	<0.05
总录 (µg/L)	< 0.04	< 0.04	< 0.04	< 0.04
.5.种 (µg/L)	< 0.3	< 0.3	< 0.3	< 0.3
藏化物 (mg/L)	0.32	0.32	0.29	0.31
总氧化物 (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硫化物 (mg/L)	< 0.01	< 0.01	< 0.01	< 0.01
六价铬 (mg/L)	< 0.004	< 0.004	<0.004	<0.004
石油具 (mg/L)	< 0.01	< 0.01	<0.01	7-<0.01
奏太肠菌群 (MPN/L)	8.7×103	7.7×10 ³	7.6×10 ¹	
挥发粉 (mg/L)	0.0059	0.0046	0.0065	0.0048

编制:34 加加

批准人:

校核:

抓准日期: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协议



ZJJH2025-

- 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经营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设施和能力。
- 2、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危废核查报告)核实的危 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贮存转运,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危险 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库房电子释过磅(或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收集贮存转运费进行以下规定:

1. 危废收集贮存转运清单及收费标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危废 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 预估量	收费标准(含 税)	相关约定说明	包装要求
1	实验室废液 (无剧毒)	900-047-49	800kg	20,00 元/kg	pH≥7; 不足 250kg 按 250kg 计算。	密封桶包装(防渗 滿)
2	度试剂 (无剧毒)	900-047-49	100kg	120 元/kg	不足 100kg 按 100kg 计算,每增加 10kg。 加价 600 元	密封橋包装(防渗 漏
3	废润滑油	900-249-08	0.1t	3000.00 元/t	按实际称重计算	密封桶包装(防渗 漏)
4	废润滑油桶 (铁)	900-041-49	0.1t	1500.00 充/t	按实际称重计算	无残液、干净/(防 渗漏)
5	废包装袋	900-041-49	0.1t	5600.00 元/t	接实际称重说明	捆紧打包或吨袋包 装

备注: (1) 实验室清洗废液,产废单位出具此清洗废水中所含的主要危废成分 说明并盖章。

(2) 清运频次,确保按需及时有效地清运处置,严禁违法处置及倾倒。原

第1页共4页

则上实验室废物年产量不足1吨的一年清运不少于一次,年产量1吨以上5吨以 下的半年清运不少于一次。

- 2、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贮存转运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天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收集转运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 4、特殊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1,超过每增1%增收25元/吨,不足1%以1%计
F-含量	%	基价标准≤1,超过每增1%增收60元/吃,不足1%以1%计
S-含量	%	基价标准≤2, 超过每增1%增收30元/吨,不足1%以1%计
PH值	%	指标 PH6~9。PH:2~6 增收 80 元/吨, PH 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 PH 值 5 以上。
备注	2、易於 3、有非	*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然、易爆及其它处置风险较大的危废由双方协商定价。 F发性气体产生、遏水发生水解反应的危废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消费 素后方可接收。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贮存转运服务。
-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 200L 铁筒或塑料筒/箱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箱或铁筒密封包 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 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

第2页共4页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包括 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 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甲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 相符; 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 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不同类别的危废、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 性物质; 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包括但限 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 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贮存转运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转运时发 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 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 7、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甲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甲方处 置现场指定的库位; 若因乙方来能及时完成装车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应由乙方承担。

三、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 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 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 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 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 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四、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时,乙方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费用根据产废单位委托合同量预交, 结算以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为准(按收费标准中备注约定执行),甲方经财务确 认收集贮存转运费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费未到账,甲方有 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等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

第3页共4页

担。预交处置费用不足冲抵实际转移危废处置费用时,甲方同意自危废转运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费用,逾期未付,甲方同意承担未付费用金额的 2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继续追案,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 2、双方合同签订履行时,若乙方当年未进行危废转运,双方协商同意,乙 方应支付甲方当年危废转运处置合同服务费用:3000元。
 - 3、支付方式: 现款、电汇
- 五、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其它约定:

-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扫描件与原件同等有效。
-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迫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 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 4、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 5. 收集转运处置费用甲方开具 6%增值税普通发票。
- 6、乙方明知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的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能力,因衢州市 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与甲方合同

約定数量 不不承担任	乙方(蓋章)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NA PARTY	代表 (签名):
代表 《卷花》 " " " " " " " " " " " " " " " " " " "	A 同专用
张号: 38538006013000022318	帐号: 19760101049030211
版号: 3033000000 地址: 江山市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 区莲华山大道 45 号	供 66 7
区连平山大道 40 7	联系电话: 0570-4334438
联系电话: 13905706365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25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25日

第4页共4页

附件 6: 污泥处理协议

污泥委托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JSZCWN-CZ2024-002

甲方: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为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要求,甲乙双方根据 2014 年乙方与江 山市住建局签订的《江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协议》 (以下简称: 特许经营协议),现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按照政府要求,甲方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运送给乙方,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将剩余污泥运送至乙方并按协议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
- 2、甲方应当做好污泥定期检測,泥质应当符合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水泥窑协同 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的相关泥质要求,其中含水率不高于80%。
- 3、污泥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 污泥运输管理,污泥运至乙方场地时应服从乙方管理。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当及时接纳、规范处置污泥并按约定获得污泥处置服务费。
-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处置污泥,落实专人负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小市面谷

- 3、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污泥接纳处理台帐记录,加强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甲方污泥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 4、乙方应当合理安排项目检修与水泥生产线停产限产相关事项,当项目出现 暂停服务事项时,乙方应当:
- (1) 计划内暂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经江山市住建局备案后的本年度计划内暂停时间表,并提交甲方备查。
- (2) 计划外暂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以及未经通知之供电中断导致计划外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暂停后立即通知甲方,详细说明导致不可抗力暂停的原因、暂停可能持续的时间以及将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并尽快处理突发事件,使项目设施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在暂停服务期间, 乙方必须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优先确保甲方污泥得到安全储 存或有效处置。

四、污泥计量及处置费结算

- 1、污泥处置价格。按江政函[2020]178 号文件中政府同意调整的时间和价格, 即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按 278 元/吨计。
- 2、污泥计量方法。污泥处置量通过地磅进行计量。每车污泥的重量=进厂车 称重-出厂车称重,污泥计量以吨为单位,双方应当做好记录作为结算依据。
- 3、结算方式。污泥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根据几月污泥处置量 按实结算处置服务费,甲方应在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处理

1、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的,按违约利率计滞纳金(自应付款日的第二日起算),违约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

准利率执行。

2、在暂停服务期间,乙方若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污泥无法得到安全储 存或有效处置的,甲方可另行安排处置。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 不成,可报请污泥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或向江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有效期

2024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止。

八、其它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文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三(1)三山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1010年 /1月 2 日

之方(盖集)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合同:

2024年11月2日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及	单位名称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統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9UGUP1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工山市虎山街道下平棋 22 号	法定代表 人	周达	联系电话	13587121191
单位地址 江山市虎山街道下平棋 22 号 電業名称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 编制单位 江山市水 务有限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司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荃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基条件具备、各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各案。	联系人	周新华	联系电话	15905701778
資業名称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 编制单位 江山市水务有限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司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荃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条件具备, 各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各案。	传真	,	电子信箱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司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条件具备、各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各案。	单位地址	江山市虎山	山街道下平村	4 22 号
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预案名称		编制单位	
8条件具备,各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	大气 (Q0)	→ 般-水(Q0)]
				F 境事件应急預案, 备
THE PARTY OF THE P				14 文件及並信息物級
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 XX II XX III X - 114
(単位公章) 2025年7月30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2、《突发环境事作 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编辑 纳情况说明、i 3、环境风险评估 4、环境应急资源; 5、环境应急预案;	调查报告:	R明; 竟应急预案文本);
各案意见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00	
备案编号	44	330881-2025-82-1	
报送单位	1位 江山市水务	有限公司(江山市石门	[镇污水处理站]
受理部门 负责人	17.76	经办人	3Ask
別(一般 江省杭州 余杭区环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 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 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区 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大H)及跨区域(T)表 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 725个备案。则编号为:3	征字母组成。例如,渐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 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5日,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根据《江山市石门镇天水及生态 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 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由于原有石门镇污水处理站已无法满足实际需求,且原有污水处理站用地 无法进行扩建,故需另外选址。2023年,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选址江山市石门 镇泉塘村染坊,江郎溪与石门溪交接处庸侧,投资4404万元,新征5313㎡土地, 实施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总规模为6000t/d,分 两期工程建设,近期建设3000t/d规模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FCR 生化池+超滤+消毒",远期工程待石门镇区域发展建设情况后实施。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针对近期工程(建设 3000t/d 规模的污水处理站)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浙 江和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6 月 3 日, 衡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以"衡环江建[2023]2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881MA29UGUP17002U,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

该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 2024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企业按要求 及时, 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

项目劳动定员10人,4班2运转。全年工作365天。项目不设食宿。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投资 3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8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租格栅及提升票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综合池(包括调节池、FCR 反应池、二沉池、超滤过滤池、消毒接触池、膜设备间、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间及控制室)、生物除奥及综合用房等,同时新建 D600 进水管道 0.4km(厂区内), 故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危废情况变动:环评中项目有实验室,会产生实验室废液及实验室废水(环评未提及);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实验室,检测样品统一送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能溪污水厂化验室检测,故无实验室废液和实验室废水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和《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19)934 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 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泥滤液和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厂区外污水及污水厂内部产生的污泥滤液等废水,收集后经厂区 内污水站租细格栅+调节池+FCR 工艺+二沉池+超滤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江郎溪。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格栅及调节池、FCR 生化池、污泥池等产生的恶臭废气。

恶臭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 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固度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废原料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废生物填料 (棚渣)、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其中污泥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协同处置;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 袋、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生物填料、栅格渣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在厂区东侧建有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已 接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 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 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 报。

企业建有面积约 50m²的一般固废 (污泥) 贮存场所,落实了三防措施。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 (1) 全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置了约 1000m³ 的调节池作为企业应急池 使用,企业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330881-2025-82-L),基本落实了环 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满足应急处 置需要。
- (2)项目在废水进口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因子为pH、CODer、NHy-N、总 磷、总氮;项目废水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监测因子为流量、pH、CODer、 NHy-N、总磷、总氮,在线数据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实现联网。入河排污口位置 设立了明显标志牌并安装了监控设施。
- (3)本次验收內容已完成"以新带老"改造工程,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被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1) 整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 pH 6.6-7.2 无量纲、BOD5 3.7mg/L、SS 7mg/L、石油类 0.3 mg/L、色度 3 倍、类大 肠菌群数 380 MPN/L、动植物油类 0.3mg/L、CODcr 16mg/L、氨氮 0.425mg/L、 总氮 7.93mg/L、总磷 0.08mg/L、LAS 0.12 mg/L、总汞 0.26 ug/L、总砷 lug/L、 总铬、总铬、总镉、六价格未检出,废水水质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站的对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BODs 96.2%、SS 94.3%、 石油类 78.5%、色度 62.5%、动植物油类 98.2%、CODcr 93.4%、氦氮 98.4%、 TN 74.8%、TP 96.6%、LAS 97.2%、总汞 28.6%。

(2)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入河口三个点位;江郎溪排污口上游500m处、 江郎溪排污口下游500m处、石门溪与长台溪汇流处地表水水质各监测因子无明 显变化,说明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废水朱对途径流域地表水造成明显冲击。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要求。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对氨的处理效率为 82.4%-88.6%; 对硫化氢的处理 效率为 80.0%-82.4%。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最大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8dB (A)、 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0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項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83.96825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41.98t/a, 氨氮外排量为 4.20t/a, 总磷外排量为 0.420t/a, 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 值: 化学需氧量 54.75t/a, 氨氮 6.85t/a, 总磷 0.54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厂区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设施 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 和无害化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 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 生态破坏;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蜓环评 (2017) 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 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制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量 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为容。

验收工作组:

概据 排露的

二、签到表

签到项目	11	山田岩谷	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	項目
会议日期	學	1 2	年9月15日	
地点	作品	TUH	水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Ea)	人南	签名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	被新	32	巨从学团	13957-1645
家	XSIBM	Em 3	Musson	15757016
组	4828	翻結	MARTER	139570398
	1分到物		主动物	13/17049716
	49483		追录按VEV	1586905875
	Jam3		江山中省	13467010244
參	神经初		north	1505702334
tru				
λ .				
员	A			
	24.			1.6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	企业日常注重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
1	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	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
	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	运行,危废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	排放。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	建设。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定期开展自
	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行监测。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	己按相关要求补充看项目废水处理设
	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	施设计方案,完善了监测报告及附图附
	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件等内容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7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8月10日竣工。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12053160)对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编制《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9月25日,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由于石门镇的发展,原有石门镇污水处理站已无法满足实际需求,且原有污水处理站用地无法进行扩建,故需另外选址。2023年,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选址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江郎溪与石门溪交接处南侧,投资 4404万元,新征 5313 m²土地,实施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工程总规模为 6000t/d 污水处理,分两期工程建设,近期工程建设 3000t/d 规模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FCR 生化池+超滤+消毒",远期工程待石门镇区域发展建设情况后实施。企业针对近期工程(建设 3000t/d 规模的污水处理站)于 2023年5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3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以"衢环江建[2023]25号"文对该项目作出审查意见。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881MA29UGUP17002U,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

本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10日建成试运行。企业按要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和项目调查。具备验收条件。

2024年12月,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4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5年9月25日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组织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于2025年9月29日完成整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3日,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 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注重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 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危废 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了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的建设。企业根据排污 许可证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 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 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相关要求补充看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完善了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内容